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2015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煤炭需求的波动对煤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保持较快发展，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使煤炭行业发展减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55,271.87 元、67,193,441.37 元和 62,719,933.66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4%、32.94%、33.67%。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企业信誉，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三、新兴能源替代煤炭从而导致煤机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中国煤炭消费占据能源消耗的主导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无法发生根本性改变，但近年来对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的推进，可能使新兴能源替代煤炭导致煤机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5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若公司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税收优惠政策，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煤炭机械装备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未来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成本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长，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将难以满足新产品和新生产工艺的需要，因此可能面临着重新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耗用较大额资金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张寿炎、张挺峰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7.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如果张寿炎、张挺峰父子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无偿占用上游资金的不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69,051.05 元、32,235,512.45 元、30,308,439.59 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6,658.53 元、28,224,238.16 元、29,373,345.20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超过存货的期末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

之间结算采购款没有固定的信用期，公司每月根据下游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决定当月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的金额，这种结算方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要求按照正常的信用期进行结算，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违章建筑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现有的“锡惠国用（2012）第 02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对应的建筑中，尚有一间 58.5 平米的开水房和一间 1,152 平米的仓库未取得产权证，未事先履行报建手续，故属于违章建筑。虽然公司的全体股东承诺，若因上述两处建筑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全体股东将依照处罚或损失发生之时各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但仍存在被罚款和限期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2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
三、新兴能源替代煤炭从而导致煤机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2
四、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2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3
六、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	3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3
八、无偿占用上游资金的不可持续性风险	3
九、违章建筑存在被处罚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八、相关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情况	66
五、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8
二、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53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5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0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6
六、现金流量分析	18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0
八、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98

九、持续经营能力	19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
十三、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煤机股份、 无锡煤机	指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煤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系无锡煤机前身）
煤矿机械厂	指	无锡市煤矿机械厂（系煤机有限前身）
五星公司	指	无锡五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系无锡煤机全资子公司）
飞度公司	指	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无锡煤机控股子公司）
新矿机械	指	无锡市新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矿微控	指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矿电机	指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圣昂机械	指	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制定的《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44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50004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131 号”《无锡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经办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Coal Mining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寿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450 万元整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 2 号

邮编: 214174

董事会秘书: 蒋忍冬

电话: 0510-85405001

传真: 0510-8540173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ivestars.com.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细分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业”(C3511)

经营范围: 采煤机械及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4,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的董事张寿炎、张挺峰（兼总经理）、胡凡、蒋忍冬（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红专，监事王永福、蒋宗毅、潘伟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贾炳生（副总经理）、周晓冬（副总经理）、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寿炎、张挺峰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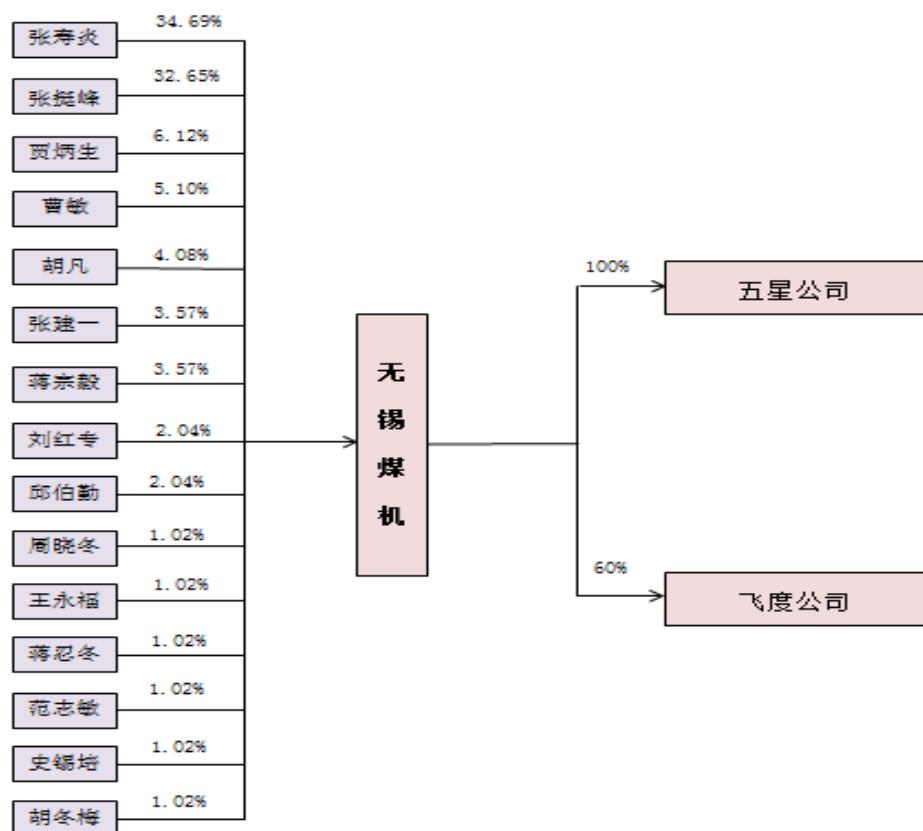
3、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寿炎	8,500,000.00	34.69%	—
2	张挺峰	8,000,000.00	32.65%	—
3	贾炳生	1,500,000.00	6.12%	—
4	曹 敏	1,250,000.00	5.10%	—
5	胡 凡	1,000,000.00	4.08%	—
6	张建一	875,000.00	3.57%	—
7	蒋宗毅	875,000.00	3.57%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8	刘红专	500,000.00	2.04%	—
9	邱伯勤	500,000.00	2.04%	—
10	周晓冬	250,000.00	1.02%	—
11	王永福	250,000.00	1.02%	—
12	蒋忍冬	250,000.00	1.02%	—
13	范志敏	250,000.00	1.02%	—
14	史锡培	250,000.00	1.02%	—
15	胡冬梅	250,000.00	1.02%	—
	合计	24,5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寿炎	8,500,000.00	34.69%
2	张挺峰	8,000,000.00	32.65%
3	贾炳生	1,500,000.00	6.12%
4	曹 敏	1,250,000.00	5.10%
5	胡 凡	1,000,000.00	4.08%
6	张建一	875,000.00	3.57%
7	蒋宗毅	875,000.00	3.57%
8	刘红专	500,000.00	2.04%
9	邱伯勤	500,000.00	2.04%
10	周晓冬	250,000.00	1.02%
11	王永福	250,000.00	1.02%
12	蒋忍冬	250,000.00	1.02%
13	范志敏	250,000.00	1.02%
14	史锡培	250,000.00	1.02%
15	胡冬梅	250,000.00	1.02%
	合计	24,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寿炎	3202111948012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孙蒋社区大成村
2	张挺峰	32021119760115****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孙蒋社区大成村
3	贾炳生	32020319551006****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 645 号
4	曹 敏	32020219580126****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金海里 69 号
5	胡 凡	32021119681002****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叙康里 96 号
6	蒋宗毅	3202111957031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蠡桥社区蠡新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7	张建一	3202111953100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马陆巷
8	刘红专	51021219650217****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叙康里 105 号
9	邱伯勤	3202021955061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景溪社区邱巷
10	范志敏	3202111971112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翠园新村 13 号
11	胡冬梅	3202111962121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黄泥洚街 58 号
12	蒋忍冬	320202196901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太湖花园二区 238 号
13	史锡培	3202111963030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中联新村 86 号
14	王永福	32021119630725****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 453 号
15	周晓冬	32021119651107****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五河新村 327 号

主办券商、律师查验了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寿炎、张挺峰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寿炎、张挺峰父子。张寿炎、张挺峰父子合计持有公司1,65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7.35%。

自煤机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5日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寿炎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在2012年11月以前始终兼任总经理一职。张寿炎之子张挺峰自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自2012年11月起开始兼任总经理一职。因此，张寿炎、张挺峰父子能够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寿炎、张挺峰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寿炎、张挺峰父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煤矿机械厂的设立

1970 年 1 月 17 日，无锡市革命委员会出具“锡革发（70）第 2 号”《关于无锡市技工学校转为市煤矿机械修配厂的决定》，同意将“无锡市技工学校”转为“市煤矿机械修配厂”，由市煤矿建设指挥部直接领导。

1979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煤炭工业局出具“苏革煤政（79）第 31 号”《关于单位名称和领导职称的批复》，同意原无锡市第一煤矿机械修配厂改为“无锡第一煤矿机械厂”。

1982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全企字 0202 号”《营业执照》，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第一煤矿机械厂”，经济性质为“全民”。

1984 年 4 月 4 日，江苏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出具“苏煤司组（84）第 131 号”《关于同意无锡第一煤矿机械厂等更改厂名的批复》，核准无锡第一煤矿机械厂更名为“无锡煤矿机械厂”。

1991 年 4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135905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煤矿机械厂改制设立为煤机有限

1、改制立项及审计评估

改制立项：

2003 年 5 月 15 日，煤矿机械厂及中共无锡煤矿机械厂委员会共同向市煤调办报送“锡煤机发（2003）10 号”文《关于企业改制立项的报告》，申请改制立

项。

2003 年 5 月 16 日，市煤调办出具“锡煤办（2003）27 号”《关于同意无锡煤矿机械厂企业改制立项的批复》同意煤矿机械厂改制立项。

2003 年 5 月 23 日，市煤调办递交“锡煤办（2003）28 号”《关于无锡煤矿机械厂实施整体改制要求将土地资产冲抵企业净负债的请示》，请求根据江苏省政府“苏政发（2003）14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的意见》中有关国企改革“可以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冲抵企业净负债”的规定，批准将无锡煤矿机械厂划拨使用的土地 53567.2 平方米评估作价后冲抵该厂的净负债。

2003 年 5 月 27 日，市国改办同意煤矿机械厂以土地将冲抵企业净负债；2003 年 6 月 7 日，土地处置方案经市政府批准。

审计评估：

2003 年 6 月 17 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煤矿机械厂用以冲抵负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金地估（无锡）宗评[2003]（估）第 163-1 号”土地估价报告；2003 年 6 月 19 日，该评估报告在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煤矿机械厂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 1 至 5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出具“锡泰信和审（2003）第 184 号”《无锡煤矿机械厂审计报告》。

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煤矿机械厂改制事宜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锡普评报字（2003）第 56 号”《无锡煤矿机械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2003 年 10 月 27 日，资产评估报告在无锡市财政局备案。此次评估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0.59 万元、9,071.10 万元、-260.51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9,809.66 万元、负债 9,071.10 万元、净资产 738.56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改制日之间的（2003 年 6 月至 10 月）的损益出具“锡泰信和审（2003）第 194 号”《无锡煤矿机械厂审计报告》。

2、改制方案的制定

2003年11月，无锡煤矿机械厂制定《无锡煤矿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和《无锡煤矿机械厂理顺劳动关系方案》，对改制及员工安置等相关问题进行全面部署。

2003年12月2日，煤矿机械厂召开十届四次职代会，通过《无锡煤矿机械厂理顺劳动关系方案》和《无锡煤矿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决定将煤矿机械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拟设总股本350万元，由经营管理层和主要骨干以现金出资。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改制方式：

煤矿机械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煤矿机械厂所有债权债务。

资产处置：

提留692.1万元用于安置再就业中心人员、分流人员、死亡职工遗属、退休职工、离岗退养、协保人员以及工伤职工。

以土地评估价2,078.41万元冲抵企业净资产和改制成本后尚亏的47.52万元由煤调办弥补。

对已核销不良资产分类清理后按10%比例回购价格出售给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金额上缴煤调办以弥补企业改制资产和成本之不足。

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共分流213人，其中151人离岗退养、8人协保、49人续保、3人自谋职业、2人被解除合同，并对需支付给上述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测算。

3、改制方案的批准

2003年12月12日，市企事办出具“锡企事办审（2003）企67号”《关于无锡煤矿机械厂改制的论证会议纪要》，原则上同意《无锡煤矿机械厂改制方案》，并同意：（1）煤矿机械厂按照在册职工总数30%的比例计提安置费包干使用，具体费用由劳动保障部门批准；（2）按“锡政会纪（2003）82号文”的精神，同意以土地出让金抵冲改制企业的负资产和改制成本，仍不足部分由煤调办负责弥补；（3）同意煤矿机械厂已核销不良资产中的可回购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准确认

后，按 10% 的比例回购，回购资金全额上缴市煤调办，并由煤调办按实际核算返还改制企业，弥补企业改制成本的不足部分。

4、改制方案的实施

（1）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24 日，张寿炎、张建一等 45 名股东一致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45 名股东共同出资 350 万元，并以实际出资额确定出资比例。

2004 年 2 月 2 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4)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45 位股东共计 350 万元的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5 日，煤机有限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20021118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煤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60 万元	60 万元	2003.12.26	货币	17.143%
2	胡凡	20 万元	20 万元	2003.12.26	货币	5.714%
3	廉尔康	20 万元	20 万元	2003.12.26	货币	5.714%
4	贾炳生	20 万元	20 万元	2003.12.26	货币	5.714%
5	顾克均	16 万元	16 万元	2003.12.26	货币	4.571%
6	蒋宗毅	10 万元	10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857%
7	张建一	10 万元	10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857%
8	曹敏	10 万元	10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857%
9	杨希康	8 万元	8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0	顾铁树	8 万元	8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1	刘红专	8 万元	8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2	邱伯勤	8 万元	8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3	许林法	8 万元	8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4	卢振刚	8 万元	8 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5	金海泉	8万元	8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6	过海生	8万元	8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7	陈国华	8万元	8万元	2003.12.26	货币	2.286%
18	蒋忍冬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19	李志荣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0	王甫仁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1	李树雄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2	周晓冬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3	张卫星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4	王永福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5	许伟洪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6	郁振炜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7	尤俊才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8	王贵良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29	华秋全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0	李栋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1	陆秀健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2	史锡培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3	范志敏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4	顾尚伍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5	蒯洪生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6	沈小明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7	赵松年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8	吕美华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39	侯洪琪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40	许志恒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41	吴新华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42	周根夫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43	陈家源	4万元	4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44	沈家麟	4 万元	4 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45	陈国南	4 万元	4 万元	2003.12.26	货币	1.143%
	合计	350 万元	350 万元	—	—	100.00%

(2) 资产处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市财政局出具“锡国资(2003)109 号”《关于无锡煤矿机械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 同意煤矿机械厂除土地之外的净资产评估值-1,339.85 万元进行如下调整: (1) 评估基准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间亏损 93.98 万元, 调减净资产; (2) 按规定提留职工安置费用 715.75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 煤矿机械厂国有净资产为-2,149.58 万元, 同意以评估价值为 2,082.757 万元的土地资产抵冲, 差额 66.823 万元由煤调办用该厂已核销不良资产回购收入予以弥补后整体转让。改制前企业债权债务和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整体接收。

资产交割（土地使用权除外）：

2004 年 2 月 9 日, 煤调办与煤机有限在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由煤调办将煤矿机械厂整体国有资产评估后以零元整体转让给公司, 煤矿机械厂职工由新公司整体接收, 债权债务由煤机有限整体承继。同日, 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锡产交易(2004)第 3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2004 年 2 月 13 日, 煤调办与煤机有限签订《资产托管协议书》, 约定煤调办将原煤矿机械厂核销的 422.61 万元实物类资产(流动资产 374.01 万元、固定资产 48.6 万元)委托煤机有限管理, 煤机有限将上述资产变现资金经市财政局核准后, 20%上缴市国有资产收益专户, 30%上缴煤调办, 50%留给公司作为管理、变现成本和奖励等。

土地使用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0 日, 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用以冲抵负债的土地使用权再次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无锡)金宁达(2004)(估)字第 048 号”土地估价报告, 确认以 2003 年 12 月 2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地价为 2,078.41 万

元。

2004年3月17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和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锡国资出合补（2004）第54号”《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约定为2,082.757万元。

2004年3月24日，经市企事办批示同意减免煤矿机械厂改制土地出让契税。2004年5月21日，市企事办审核审批组下发“锡企事办审（2004）企38号”《无锡市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补充会议纪要》，同意将经国土部门评估确认土地资产计2,082.757万元全部用于抵扣资产和改制成本，并按锡企事办发（2004）14号文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出让金减免手续，按土地出让按1%缴纳规费。

2004年6月16日，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具“2033568”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确认收到煤机有限代收的税费208,275.70元。

（3）人员安置

2003年12月25日，煤矿机械厂《改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方案表》，获得煤调办、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批准同意。

2004年2月11日，煤机有限填报《改制企业分流人员社保费一次核定、分期缴纳审定表》，煤调办、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同意分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5、无锡市人民政府对改制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2015年6月9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锡政复【2015】32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合法性的批复》，确认：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的改制及产权变更以及界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煤机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

1、第一次股本演变（股东由45人变更为42人；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

2005年1月16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佳麟、卢振刚、陈国南、许伟洪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曹敏、胡冬梅、张寿炎、杨希康（具体情况见下表）；且煤机有限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至400万元，新增的50万元由张寿炎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沈佳麟	曹 敏	1. 143%	4万元	4万元
卢振刚	曹 敏	1. 143%	4万元	4万元
	胡冬梅	1. 143%	4万元	4万元
陈国南	张寿炎	1. 143%	4万元	4万元
许伟洪	曹 敏	0. 571%	2万元	2万元
	杨希康	0. 571%	2万元	2万元

随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月18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5)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月18日，煤机有限收到张寿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05年1月21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其他事项未变。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沈佳麟、卢振刚、陈国南、许伟洪四位股东退出，同时新增一名股东胡冬梅。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114万元	114万元	28. 50%
2	胡 凡	20万元	20万元	5. 00%
3	廉尔康	20万元	20万元	5. 00%
4	贾炳生	20万元	20万元	5. 00%
5	曹 敏	20万元	20万元	5. 00%
6	蒋宗毅	10万元	10万元	2. 50%
7	张建一	10万元	10万元	2. 50%
8	杨希康	10万元	10万元	2. 50%

9	顾克均	16万元	16万元	4.00%
10	顾铁树	8万元	8万元	2.00%
11	刘红专	8万元	8万元	2.00%
12	邱伯勤	8万元	8万元	2.00%
13	许林法	8万元	8万元	2.00%
14	金海泉	8万元	8万元	2.00%
15	过海生	8万元	8万元	2.00%
16	陈国华	8万元	8万元	2.00%
17	蒋忍冬	4万元	4万元	1.00%
18	史锡培	4万元	4万元	1.00%
19	范志敏	4万元	4万元	1.00%
20	胡冬梅	4万元	4万元	1.00%
21	周晓冬	4万元	4万元	1.00%
22	王永福	4万元	4万元	1.00%
23	陆秀健等20人	80万元	80万元	20.00%
合 计		400万元	400万元	100.00%

注：陆秀健等 20 人中，每人均出资 4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1%。

2、第二次股本演变(赵松年、蒯洪生退出；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450.8 万元)

2006年1月3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赵松年、蒯洪生分别将所持1%的股权（注册资本4万元）以4万元转让给张寿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随后，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26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煤机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45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6年3月31日，全体股东重新签订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9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6)第2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29日，煤机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8万元。

2006年5月24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变更为450.8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赵松年、蒯洪生两位股东退出。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131.1万元	131.1万元	29.08%
2	胡凡	23万元	23万元	5.10%
3	廉尔康	23万元	23万元	5.10%
4	贾炳生	23万元	23万元	5.10%
5	曹敏	23万元	23万元	5.10%
6	蒋宗毅	11.5万元	11.5万元	2.55%
7	张建一	11.5万元	11.5万元	2.55%
8	杨希康	11.5万元	11.5万元	2.55%
9	顾克均	18.4万元	18.4万元	4.08%
10	顾铁树	9.2万元	9.2万元	2.04%
11	刘红专	9.2万元	9.2万元	2.04%
12	邱伯勤	9.2万元	9.2万元	2.04%
13	许林法	9.2万元	9.2万元	2.04%
14	金海泉	9.2万元	9.2万元	2.04%
15	过海生	9.2万元	9.2万元	2.04%
16	陈国华	9.2万元	9.2万元	2.04%
17	蒋忍冬	4.6万元	4.6万元	1.02%
18	史锡培	4.6万元	4.6万元	1.02%
19	范志敏	4.6万元	4.6万元	1.02%
20	胡冬梅	4.6万元	4.6万元	1.02%
21	周晓冬	4.6万元	4.6万元	1.02%
22	王永福	4.6万元	4.6万元	1.02%
23	陆秀健等18人	82.8万元	82.8万元	18.36%
合计		450.8万元	450.8万元	100.00%

注：陆秀健等18人中，每人均出资4.6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02%。

3、第三次股本演变（注册资本由 450.8 万元增至 608.58 万元）

2009年3月31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0.8万元增加至608.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78万元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同日，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31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9)第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煤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57.78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608.58万元。

2009年4月16日，无锡惠山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变更为608.58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176.985万元	176.985万元	29.08%
2	胡凡	31.05万元	31.05万元	5.10%
3	廉尔康	31.05万元	31.05万元	5.10%
4	贾炳生	31.05万元	31.05万元	5.10%
5	曹敏	31.05万元	31.05万元	5.10%
6	顾克均	24.84万元	24.84万元	4.08%
7	蒋宗毅	15.525万元	15.525万元	2.55%
8	张建一	15.525万元	15.525万元	2.55%
9	杨希康	15.525万元	15.525万元	2.55%
10	顾铁树	12.42万元	12.42万元	2.04%
11	刘红专	12.42万元	12.42万元	2.04%
12	邱伯勤	12.42万元	12.42万元	2.04%
13	许林法	12.42万元	12.42万元	2.04%
14	金海泉	12.42万元	12.42万元	2.04%
15	过海生	12.42万元	12.42万元	2.04%
16	陈国华	12.42万元	12.42万元	2.04%
17	蒋忍冬	6.21万元	6.21万元	1.02%
18	史锡培	6.21万元	6.21万元	1.0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9	范志敏	6.21万元	6.21万元	1.02%
20	胡冬梅	6.21万元	6.21万元	1.02%
21	周晓冬	6.21万元	6.21万元	1.02%
22	王永福	6.21万元	6.21万元	1.02%
23	陆秀健等18人	111.78万元	111.78万元	18.36%
合计		608.58万元	608.58万元	100.00%

注：陆秀健等18人中，每人出资6.21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02%。

4、第四次股本演变（注册资本由608.58万元增至1,078万元）

2009年8月19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8.58万元增加至1,0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9.42万元（税后）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日，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9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9)第3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19日，煤机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694,200.00元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078万元。

2009年8月24日，无锡惠山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78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变。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313.5万元	313.5万元	29.08%
2	胡凡	55万元	55万元	5.10%
3	廉尔康	55万元	55万元	5.10%
4	贾炳生	55万元	55万元	5.10%
5	曹敏	55万元	55万元	5.10%
6	顾克均	44万元	44万元	4.08%
7	蒋宗毅	27.5万元	27.5万元	2.55%
8	张建一	27.5万元	27.5万元	2.55%

9	杨希康	27.5万元	27.5万元	2.55%
10	顾铁树	22万元	22万元	2.04%
11	刘红专	22万元	22万元	2.04%
12	邱伯勤	22万元	22万元	2.04%
13	许林法	22万元	22万元	2.04%
14	金海泉	22万元	22万元	2.04%
15	过海生	22万元	22万元	2.04%
16	陈国华	22万元	22万元	2.04%
17	蒋忍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18	史锡培	11万元	11万元	1.02%
19	范志敏	11万元	11万元	1.02%
20	胡冬梅	11万元	11万元	1.02%
21	周晓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22	王永福	11万元	11万元	1.02%
23	陆秀健等18人	198万元	198万元	18.36%
合计		1,078万元	1,078万元	100.00%

注：陆秀健等18人中，每人均出资11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02%。

5、第五次股本演变（股东由40人变更为21人）

2010年1月22日，金海泉与张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海泉以64万元将其所持煤机有限2.04%的股权（注册资本22万元）转让给张挺峰。

2010年1月23日至29日，顾克均、顾铁树等19位股东分别与张寿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共计1,008万元（即2.909元/股）将上述股东所持煤机有限32.13%的股权共计346.5万元转让给张寿炎并退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金海泉	张挺峰	2.04%	22万元	64万元
顾克均	张寿炎	4.08%	44万元	128万元
顾铁树		2.04%	22万元	64万元
陈国华		2.04%	22万元	64万元
顾尚伍		1.02%	11万元	32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周根夫		1. 02%	11万元	32万元
廉尔康		5. 10%	55万元	160万元
华秋全		1. 02%	11万元	32万元
许志恒		1. 02%	11万元	32万元
杨希康		2. 55%	27. 5万元	80万元
许林法		2. 04%	22万元	64万元
过海生		2. 04%	22万元	64万元
沈小明		1. 02%	11万元	32万元
侯洪琪		1. 02%	11万元	32万元
尤俊才		1. 02%	11万元	32万元
王贵良		1. 02%	11万元	32万元
陈家源		1. 02%	11万元	32万元
李树雄		1. 02%	11万元	32万元
郁振炜		1. 02%	11万元	32万元
吴新华		1. 02%	11万元	32万元

2010年1月30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转让，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海泉、顾克均等二十位原股东退出煤机有限，同时新增一名股东张挺峰。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660万元	660万元	61. 22%
2	胡 凡	55万元	55万元	5. 10%
3	贾炳生	55万元	55万元	5. 10%
4	曹 敏	55万元	55万元	5. 10%
5	蒋宗毅	27. 5万元	27. 5万元	2. 55%
6	张建一	27. 5万元	27. 5万元	2. 55%
7	刘红专	22万元	22万元	2. 04%
8	邱伯勤	22万元	22万元	2. 0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9	陆秀健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0	蒋忍冬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1	李志荣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2	史锡培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3	范志敏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4	吕美华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5	胡冬梅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6	王甫仁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7	周晓冬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8	张卫星	11万元	11万元	1. 02%
19	王永福	11万元	11万元	1. 02%
20	李 栋	11万元	11万元	1. 02%
21	张挺峰	22万元	22万元	2. 04%
合 计		1, 078万元	1, 078万元	100. 00%

6、第六次股本演变（股东由 21 人变更为 15 人）

2010年2月23日、24日，王甫仁、张卫星等六位股东分别与张建一等四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转让方均以32万元的价格将1. 02%的股权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王甫仁	张建一	1. 02%	11万元	32万元
张卫星	贾炳生	1. 02%	11万元	32万元
陆秀健	蒋宗毅	1. 02%	11万元	32万元
李志荣		1. 02%	11万元	32万元
李 栋	张挺峰	1. 02%	11万元	32万元
吕美华		1. 02%	11万元	32万元

2010年4月8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0年5月7日，无锡惠山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王甫仁等六位原股东退出，股东由21人减至15人。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660万元	660万元	61.22%
2	贾炳生	66万元	66万元	6.12%
3	张挺峰	55万元	55万元	5.10%
4	胡凡	55万元	55万元	5.10%
5	曹敏	55万元	55万元	5.10%
6	蒋宗毅	38.5万元	38.5万元	3.57%
7	张建一	38.5万元	38.5万元	3.57%
8	刘红专	22万元	22万元	2.04%
9	邱伯勤	22万元	22万元	2.04%
10	蒋忍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11	史锡培	11万元	11万元	1.02%
12	范志敏	11万元	11万元	1.02%
13	胡冬梅	11万元	11万元	1.02%
14	周晓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15	王永福	11万元	11万元	1.02%
合计		1,078万元	1,078万元	100.00%

7、第七次股本演变（胡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挺峰）

2010年7月21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胡凡将所持1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挺峰；（2）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采集机械及其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其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3）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1日，胡凡与张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凡以32万元将其所持煤机有限1.02%的股权（注册资本11万元）转让给张挺峰。

2010年7月21日，煤机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挺峰担任煤机有限副董事长。

2010年8月19日，无锡惠山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660万元	660万元	61.22%
2	贾炳生	66万元	66万元	6.12%
3	张挺峰	66万元	66万元	6.12%
4	胡凡	44万元	44万元	4.08%
5	曹敏	55万元	55万元	5.10%
6	蒋宗毅	38.5万元	38.5万元	3.57%
7	张建一	38.5万元	38.5万元	3.57%
8	刘红专	22万元	22万元	2.04%
9	邱伯勤	22万元	22万元	2.04%
10	蒋忍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11	史锡培	11万元	11万元	1.02%
12	范志敏	11万元	11万元	1.02%
13	胡冬梅	11万元	11万元	1.02%
14	周晓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15	王永福	11万元	11万元	1.02%
合计		1,078万元	1,078万元	100.00%

8、第八次股本演变（张寿炎将10.2%的股权转让给张挺峰）

2011年6月7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张寿炎将所持1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挺峰；（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1年6月7日，张寿炎与张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寿炎以320万元将其所持煤机有限10.2%的股权（注册资本110万元）转让给张挺峰。

2011年7月4日，无锡惠山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550万元	550万元	51.02%
2	张挺峰	176万元	176万元	16.33%
3	贾炳生	66万元	66万元	6.12%
4	胡凡	44万元	44万元	4.08%
5	曹敏	55万元	55万元	5.10%
6	蒋宗毅	38.5万元	38.5万元	3.57%
7	张建一	38.5万元	38.5万元	3.57%
8	刘红专	22万元	22万元	2.04%
9	邱伯勤	22万元	22万元	2.04%
10	蒋忍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11	史锡培	11万元	11万元	1.02%
12	范志敏	11万元	11万元	1.02%
13	胡冬梅	11万元	11万元	1.02%
14	周晓冬	11万元	11万元	1.02%
15	王永福	11万元	11万元	1.02%
合计		1,078万元	1,078万元	100.00%

9、第九次股本演变（注册资本由1,078万元增至2,450万元）

2012年11月30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从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过的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715万元（含税）转增注册资本，其中343万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1,372万元用于实际增资，全体股东均以原比例增资；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内验（2012）第N3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煤机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37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50万元。

2013年1月8日，无锡惠山工商局向煤机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45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1, 250万元	1, 250万元	51. 02%
2	张挺峰	400万元	400万元	16. 33%
3	贾炳生	150万元	150万元	6. 12%
4	胡 凡	100万元	100万元	4. 08%
5	曹 敏	125万元	125万元	5. 10%
6	蒋宗毅	87. 5万元	87. 5万元	3. 57%
7	张建一	87. 5万元	87. 5万元	3. 57%
8	刘红专	50万元	50万元	2. 04%
9	邱伯勤	50万元	50万元	2. 04%
10	蒋忍冬	25万元	25万元	1. 02%
11	史锡培	25万元	25万元	1. 02%
12	范志敏	25万元	25万元	1. 02%
13	胡冬梅	25万元	25万元	1. 02%
14	周晓冬	25万元	25万元	1. 02%
15	王永福	25万元	25万元	1. 02%
合 计		2, 450万元	2, 450万元	100. 00%

10、第十次股本演变（张寿炎将 16. 33%的股权转让给张挺峰）

2014年5月8日，煤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寿炎将所持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挺峰，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4年5月8日，张寿炎与张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寿炎以512万元将其所持煤机有限16. 33%的股权（注册资本400万元）转让给张挺峰。

此次变更完成后，煤机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张寿炎	850万元	850万元	34. 69%
2	张挺峰	800万元	800万元	32. 65%
3	贾炳生	150万元	150万元	6. 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4	胡凡	100万元	100万元	4.08%
5	曹敏	125万元	125万元	5.10%
6	蒋宗毅	87.5万元	87.5万元	3.57%
7	张建一	87.5万元	87.5万元	3.57%
8	刘红专	50万元	50万元	2.04%
9	邱伯勤	50万元	50万元	2.04%
10	蒋忍冬	25万元	25万元	1.02%
11	史锡培	25万元	25万元	1.02%
12	范志敏	25万元	25万元	1.02%
13	胡冬梅	25万元	25万元	1.02%
14	周晓冬	25万元	25万元	1.02%
15	王永福	25万元	25万元	1.02%
合计		2,450万元	2,450万元	100.00%

(四)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5年4月30日,煤机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煤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如下折股方案:根据“瑞华审字[2015]31050044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值98,131,343.53元,按照4.00536: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450万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73,631,343.53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4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131号”《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煤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956.95万元。

2015年5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310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2日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99017）。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寿炎	8,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4.69%
2	张挺峰	8,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2.65%
3	贾炳生	1,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12%
4	曹敏	1,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10%
5	胡凡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8%
6	张建一	875,000.00	净资产折股	3.57%
7	蒋宗毅	875,000.00	净资产折股	3.57%
8	刘红专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4%
9	邱伯勤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4%
10	周晓冬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11	王永福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12	蒋忍冬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13	范志敏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14	史锡培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15	胡冬梅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合计	24,500,000.00	-	100.00%

公司自2015年5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历次出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鉴证

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系由煤机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5. 公司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 200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费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6.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煤机股份子公司基本情况

1、无锡五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五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为无锡煤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3000048478；法定代表人：张寿炎；住所：无锡市南长区中桥三村 30 号-1；注册资本：80 万元整；经营范围：采煤机械及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2) 历史沿革：

五星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9 月 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星公司出具“（02030302-1）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09050103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五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煤机有限签署公司章程设立五星公司；同日，煤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张寿炎担任执行董事、蒋忍冬担任监事。

2008年9月10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大明会验（2008）第3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共计80万元的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长分局向五星公司核发“(02030303)公司设立[2008]第0910000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五星公司设立。同日，五星公司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五星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煤机有限	80	80	货币	100
合计	80	80	—	100%

2015年4月15日，煤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蒋忍冬监事一职，改选由王永福担任五星公司监事。

2015年5月5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长分局出具(02030911)公司备案[2015]第0505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监事变更备案。

2015年5月4日，无锡市南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五星公司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且该公司能够遵守生产、销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五星公司的成立合法、有效。

（2）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无锡煤机的控股子公司，由无锡煤机和无锡市灵格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2月27日，其中，无锡煤机出资124.8万元，出资比例为60%，无锡市灵格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资83.2万元，出资比例为40%，其现由张寿炎担任执行董事、张挺峰担任总经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6000236689；法定代表人：张寿炎；住所：无

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33 号华清创意园 7 栋 302 (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飞度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9 月 16 日,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度公司出具“(02850905-1)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913003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 煤机有限与无锡市灵格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一致签署公司章程设立飞度公司; 同日, 上述两方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选举张寿炎担任执行董事、费军担任监事。

2014 年 1 月 20 日, 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4)第 1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共计 208 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7 日,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度公司核发(02853003)公司设立[2014]第 0227000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核准飞度公司设立。同日, 飞度公司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 飞度公司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煤机有限	124.8	124.8	货币	60
无锡市灵格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3.2	83.2	货币	40
合计	208	208	—	1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飞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五星公司的成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寿炎先生，男，194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7月至1979年6月，任无锡龙山煤矿秘书；1979年6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无锡煤矿机械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200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董事长。

张挺峰先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无锡市公安局崇安分局科员；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忍冬先生，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员；1992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基建科技术员；1997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组织科、政工部干事；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改制办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煤机有限综合部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综合部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胡凡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无锡煤机厂阀车间技术员；1994年6月至1997年6月，历任无锡市红岩汽车配件厂书记、副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任无锡煤机厂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煤机有限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董事。

刘红专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金工车间和装配车间实习员工；1988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检测中心助工、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销售部业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历任无锡煤矿机械厂质量保证部副主任、主任；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煤机有限质量保证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煤机有限销售部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煤机有限质量保证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煤机有限供应部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永福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6月，在中国矿业学院任助教；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煤机有限企管办管理员；1995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煤机有限销售部计划员、副主任、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监事会主席。

蒋宗毅先生，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5月至2003年2月，担任无锡煤矿机械厂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5年5月，历任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5年6月10日被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潘伟刚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5月至1985年7月，在无锡小张渚矿财务科工作；1985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煤机有限财务部工作；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计划办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挺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贾炳生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年2月至1987年7月，在无锡煤矿机械厂热加工车间工作；1987年8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无锡煤矿机械厂销售处销售员、销售处处长、总经理助理

理；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副总经理。

周晓冬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至1993年9月，相继在无锡煤矿机械厂金工一车间和大件车间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清理债务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6年3月，任煤机有限销售处副处长；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副总经理。

蒋忍冬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访问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个人简历、声明及承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访问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互联网网站。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禁止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事宜之承诺函》，了解到上述人员现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资料外，主办券商、律师还核查了公司的专利证书、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事宜之承诺书》，并访问了无锡市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86,299,271.43	203,970,610.61	211,524,228.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341,903.37	105,015,109.94	93,733,49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1,589,166.47	104,230,241.57	93,733,493.2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4.18	4.29	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4.25	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6%	50.72%	57.19%
流动比率(倍)	2.81	2.38	1.93
速动比率(倍)	2.10	1.88	1.5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2,641,573.13	100,786,838.28	114,171,443.46
净利润(元)	-223,206.57	10,449,616.74	8,349,84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075.10	10,496,748.37	8,349,84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9,989.87	8,056,175.51	6,180,40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7,858.40	8,103,307.14	6,180,405.98
毛利率	44.15%	44.30%	37.85%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0.52%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7%	8.11%	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3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1.42	1.64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92	2.25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0,890.97	-1,400,309.26	-416,25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6	-0.02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股本以整体改制后的24,500,000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邮编	518048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光琳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刘晓明、朱鸿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5A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50819091
传真	021-50819591
签字律师	袁成、高森 孙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栋 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39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5565
签字会计师	程端世、胡笳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	200011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劳鹏飞、陈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采煤机械及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996,147.32元、97,375,943.96元和12,046,106.4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22%、96.62%和95.2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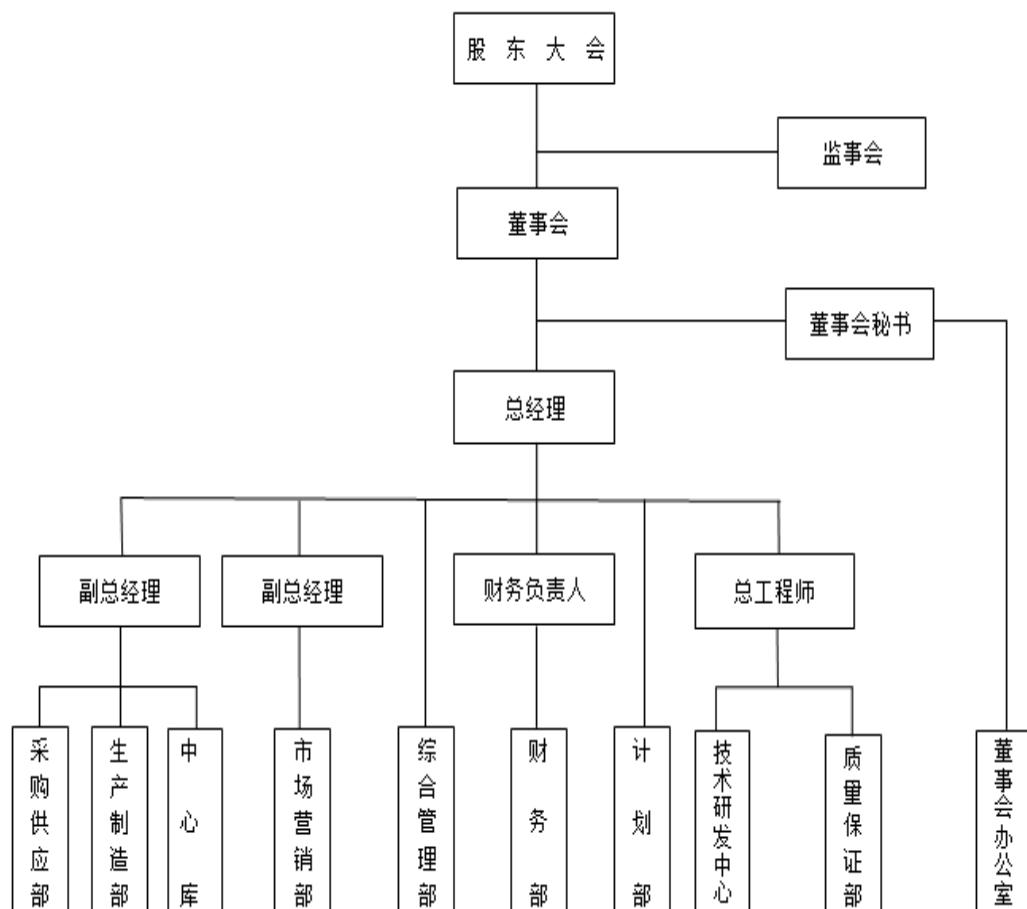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功能
乳化液泵站		乳化液泵与乳化液箱组成乳化液泵站，主要为中厚煤层综合机械化采煤液压支架提供动力源，也可用于地面其它液压设备。公司生产的乳化液泵站有九大系列21个品种，流量从25升/分~500升/分，500升/分泵站为目前国内最高值；压力从10Mpa~40Mpa。
喷雾泵站		喷雾泵与清水箱组成喷雾泵站，主要为采煤机截煤灭火花及煤矿井下采掘工作面及其它粉尘严重的作业场作环保灭尘。本公司生产的喷雾泵站有五大系列39个品种。流量从50升/分~516升/分；压力从5.5Mpa~16Mpa。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功能
反冲式过滤站		反冲式过滤站用于过滤煤矿井下泵站的工作液，属于井下高精度过滤设备，能够在不拆滤网的情况下进行反冲清洗，满足用户对过滤精度的要求。反冲式过滤站按不同的功能分为反冲式进水过滤站、反冲式回液过滤站以及反冲式高压过滤站。
高压清洗泵		清洗泵站主要用于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如船体外表清洗除锈、机车清洗、矿车清洗、水闸表面清洗、化工管道清洗和混凝土表面水力冲毛等，具有高效率、低成本、无粉尘等优点。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工作面停止用液自动停机，用液自动开机的功能，大幅度提高了泵站的使用效率。并具有故障诊断、数据传输、自动配液、乳化液箱吸空保护、泵润滑油油位和油压及油温保护等功能。液晶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泵站工况和自动诊断出的故障点，并能够提供排除故障的方法等，为泵站的使用和维护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实现了泵站运行的自动控制。
煤层注水泵		使用煤层注水泵在采煤前向煤层注水，能从根本上避免煤尘和瓦斯的危害。经过注水，既可以湿润煤体，避免粉尘扬起，改善劳动条件，又能使煤体松弛，提高采煤效率，同时还能排出瓦斯，保证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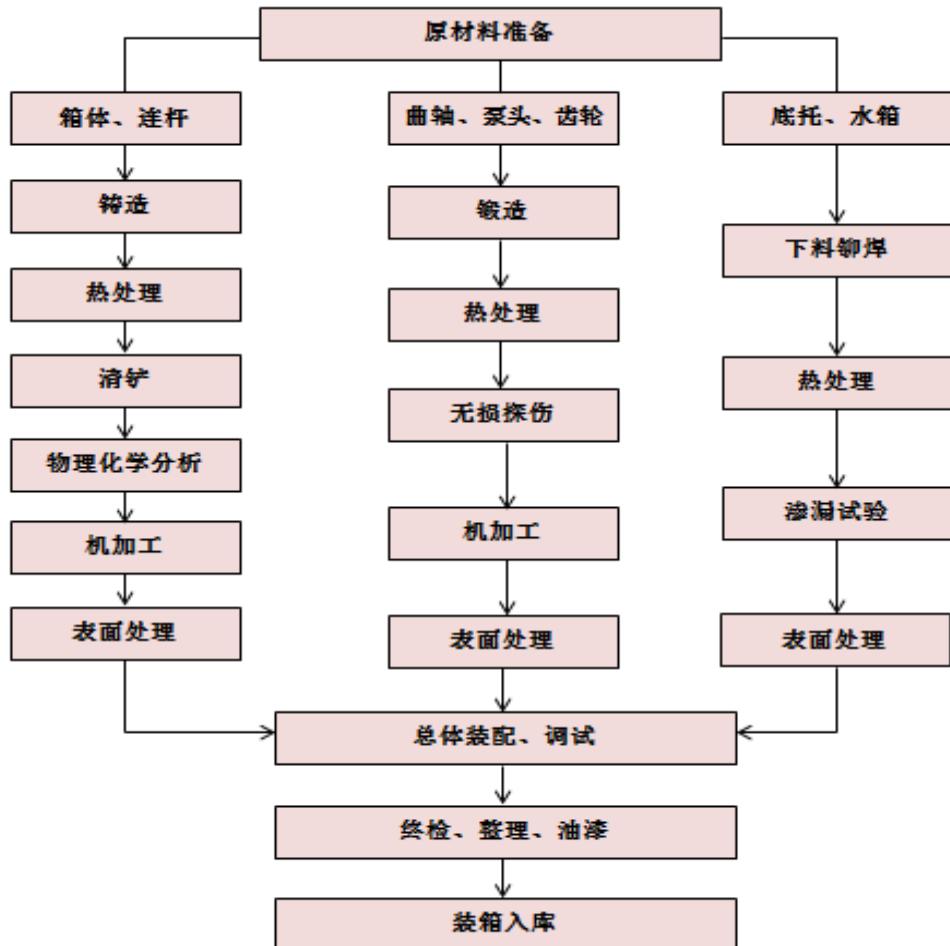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乳化液泵站的企业,有着悠久的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历史,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国内行业标准MT/T188.2-2000 所涵盖的技术均是按本公司产品标准提出的。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生产经验以及对下游产业特性和发展趋势的判断,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多项产品的生产及加工的关键技术和工艺:

1、乳化液泵仿真软件

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同开发了一套成熟的乳化液泵站设计仿真软件,该软

件可对传动齿轮副、曲轴及泵的容积效率仿真。通过该软件仿真系统可以查看曲轴在任意角度下各传动与液压参数，可有效判断齿轮副受力状态、曲轴危险面应力以及泵站实时容积效率等。该仿真软件已应用于我公司主力产品 BRW315/31.5、BRW400/31.5、BRW500/31.5 的辅助设计。

2、柱塞盘根的高压密封技术

柱塞盘根的高压密封技术是决定泵站容积效率高低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公司是国内同行率先采用进口马丁米高密封圈作为液力端柱塞密封的泵站生产厂家，在多年的生产应用中积累了丰富的成熟经验。

3、辉光离子氮化技术

辉光离子氮化是将工件放入大量活性氮原子的介质中，在一定温度与压力下，把氮原子渗入钢件表面，形成富氮硬化层的热处理。工件经过氮化后，能有效提高表面硬度和耐磨性，提高抗疲劳能力和抗腐蚀能力，热处理后工件变形量小，能有效保证零件加工精度，同时又能保持材料原有的韧性，广泛应用于本公司齿轮、曲轴等大功率传动零件的表面热处理。

4、无损检测技术

无损检测技术即非破坏性检测，就是在不破坏待测物质原来的状态、化学性质等前提下，为获取与待测物的品质有关的内容、性质或成分等物理、化学情报所采用的检查方法。无损检测技术中心前身为原煤炭工业部无损检测中心，企业转制后技术人员划入本公司质量保证部，无损检测中心曾承担过江阴长江大桥等国家大型项目的无损检测任务，拥有丰富的检测经验和先进的检测技术，无损检测技术广泛应用于我公司生产的高强度零件、高压液压零件的检测。

5、深孔一次成型技术

泵用曲轴、高压集液块的深孔是液压阻尼与交贯毛刺铁屑产生的主要原因，传统调面加工既费时又不能消除以上两种因素对产品可靠性的制约。我公司在同行业中首创一次深孔成型工艺，可加工孔径 10 到 45 毫米，深 1500 毫米的范围。

(二) 专利及商标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8 项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1	201420205898.1	泵站用电磁卸载阀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9.17
2	201320424188.3	液压水平调解系统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3.12
3	201320480716.7	PLC 乳化液泵站自动监控系统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2.26
4	201420595190.1	具有蓄能器的卸载阀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5.3.25
5	201420074731.6	反冲式进水过滤装置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7.16
6	201420595167.2	串联式乳化液泵站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11
7	201210125577.6	数字化乳化液配比装置	煤机有限	发明	2015.1.7
8	201110446921.7	乳化液泵站过滤器反冲洗系统	煤机有限	发明	2014.9.24
9	201420074722.7	泵站溢流阀大流量溢流结构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7.16
10	201420074721.2	液箱水平调节装置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4.7.16
11	201320426993.X	煤层深层注水泵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2.11
12	201320283892.1	乳化液泵卸载阀双卸载回液机构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2.4
13	201320284106.X	轴键槽对称度检具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20
14	201220182308.9	数字化乳化液配比装置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25
15	201320288952.9	乳化液泵曲轴箱润滑油强迫冷却机构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2.11
16	201320284070.5	乳化液泵滑块油封固定装置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20
17	201320423641.9	反冲式回液过滤站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2.11
18	201320283857.X	井下泵站用水过滤器	煤机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属更名正在办理中。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权利人	类号	有效期限
1	338425		煤机有限	7	2009.2.10—2019.2.9
2	343478		煤机有限	7	2009.3.30—2019.3.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更名正在办理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无锡煤机.com	煤机有限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8.10	2023.8.10
中国煤机.com	煤机有限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8.10	2023.8.10
五星.net	煤机有限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8.10	2023.8.10
5stars.net.cn	煤机有限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7.15	2023.7.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域名权属更名正在办理中。

（三）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2,830,770.00	2,138,461.75	10,692,308.25	83.33
软件	291,219.16	291,219.16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煤机有限	锡惠国用(2014)第 004435 号	华清创意园 7-302	出让	48.97	2061.3.9	无
煤机有限	锡惠国用(2012)第 0223 号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 2 号	出让	53,127.3	2057.4.20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674,267.33	12,452,944.76	46,221,322.57	78.78
机器设备	19,156,883.97	9,147,201.22	10,009,682.75	52.25
运输设备	4,215,379.48	2,722,886.84	1,492,492.64	35.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2,205.03	898,395.21	463,809.82	34.05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层数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无锡煤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993059 号	华清创意园 7-302	6	288.35	其他	无
无锡煤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1001348-1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 畅园路 2 号	1	44.43	工交仓储	无
			6	3,382.54		
			1	3,525.9		
无锡煤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1001348-2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 畅园路 2 号	1	168.49	工交仓储	无
			1	153.09		
			1	26.66		
无锡煤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1001348-3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 畅园路 2 号	1	167.44	工交仓储	无
			6	2,156.68		
			3	4,401.9		
无锡煤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1001348-4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 畅园路 2 号	3	6,609.65	工交仓储	无
			3	5,487.3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层数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4	3,719.78		
无锡煤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993043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 畅园路 2 号	1	3,525.61	工交 仓储	无
			1	3,525.61		

关于违章建筑问题：

公司现有的“锡惠国用（2012）第 02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对应的建筑中，尚有一间 58.5 平米的 **开****水**房和一间 1,152 平米的仓库未取得产权证，未事先履行报建手续，故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罚款和限期拆除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和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规违章受过该两个部门的处理和处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因上述两处建筑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全体股东将依照处罚或损失发生之时各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仓库和 **开****水**房两处建筑占地面积为 1,210.5 平米在公司总厂房建筑面积 51,546.49 平米中所占比例不大，约为 2.45%；该两处建筑的账面净值 985,309.69 元在公司总厂房建筑的账面净值 46,221,322.57 中所占比例亦不大，约为 2.13%，即使该两处建筑被拆除，公司亦可从其他厂房空闲处或通过租用周边房屋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就前述建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前述违章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违章建筑对此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人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其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经营资质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

施办法（201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实施细则》、《泵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1）》、《泵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2002）》、《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安标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与标识管理细则》等文件，访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安监局下属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电话咨询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机械产品审查部（电话：010-68594860）。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中无离心泵，故不需要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的乳化液泵、喷雾泵、注水泵作为矿用产品，需事先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方可从事生产和销售。公司共取得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上述三种产品的共计 60 张《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状态	持证人
1	MBC140007	煤层注水泵	BZW200/56	2014.12.2 至 2019.12.2	有效	无锡煤机
2	MBC140006	煤层注水泵	7BZ-4.5/16	2014.12.2 至 2019.12.2	有效	无锡煤机
3	MEG060048	乳化液泵	BRW80/20 II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	MEG060047	乳化液泵	BRW80/35 II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	MEG060046	乳化液泵	BRW400/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6	MEG060045	乳化液泵	BRW125/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7	MEG060044	乳化液泵	BRW80/3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8	MEG060043	乳化液泵	BRW110/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9	MEG060042	乳化液泵	BRW40/20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状态	持证人
10	MEG060041	乳化液泵	BRW360/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1	MEG060040	乳化液泵	BRW50/12.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2	MEG060039	乳化液泵	BRW160/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3	MEG060038	乳化液泵	BRW80/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4	MEG060037	乳化液泵	BRW200/31.5 II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5	MEG060036	乳化液泵	BRW25/2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6	MEG060035	乳化液泵	BRW250/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7	MEG060034	乳化液泵	BRW80/20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8	MEG060033	乳化液泵	BRW315/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19	MEG060032	乳化液泵	BRW200/31.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0	MEG060025	乳化液泵	BRW160/31.5 II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1	MDC060073	喷雾泵	BPW315/10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2	MDC060072	喷雾泵	BPW200/5.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3	MDC060071	喷雾泵	BPW250/6.3Z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4	MDC060070	喷雾泵	BPW250/6.3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状态	持证人
25	MDC060069	喷雾泵	BPW500/12.5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6	MDC060068	喷雾泵	BPW400/12.5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7	MDC060067	喷雾泵	BPW400/12.5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8	MDC060066	喷雾泵	BPW200/6.3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29	MDC060065	喷雾泵	BPW315/12.5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0	MDC060064	喷雾泵	BPW400/14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1	MDC060063	喷雾泵	BPW360/10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2	MDC060062	喷雾泵	BPW320/6.3M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3	MDC060061	喷雾泵	BPW320/3M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4	MDC060060	喷雾泵	BPW400/10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5	MDC060059	喷雾泵	BPW320/6.3Z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6	MDC060058	喷雾泵	BPW400/16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7	MDC060057	喷雾泵	BPW400/14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8	MDC060056	喷雾泵	BPW125/5.5Z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39	MDC060055	喷雾泵	BPW320/12.5M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状态	持证人
40	MDC060054	喷雾泵	BPW250/5.5Z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1	MDC060053	喷雾泵	BPW360/16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2	MDC060052	喷雾泵	BPW160/6.3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3	MDC060051	喷雾泵	BPW516/10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4	MDC060050	喷雾泵	BPW516/14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5	MDC060049	喷雾泵	BPW250/5.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6	MDC060048	喷雾泵	BPW400/10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7	MDC060047	喷雾泵	BPW50/10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8	MDC060046	喷雾泵	BPW320/16M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49	MDC060045	喷雾泵	BPW360/12.5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0	MDC060044	喷雾泵	BPW315/16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1	MDC060043	喷雾泵	BPW250/10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2	MDC060042	喷雾泵	BPW320/10M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3	MDC060041	喷雾泵	BPW400/16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4	MDC060040	喷雾泵	BPW516/12.5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状态	持证人
55	MDC060039	喷雾泵	BPW516/16V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6	MDC060034	喷雾泵	BPW320/10Z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7	MDC060033	喷雾泵	BPW500/10W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8	MDC060032	喷雾泵	BPW160/5.5	2014.1.9 至 2019.1.9	有效	无锡煤机
59	MEG040008	乳化液泵	BRW500/31.5	2013.3.13 至 2018.3.13	有效	无锡煤机
60	MEG110026	乳化液泵	BRW400/37.5 BRW400/31.5 II	2011.12.14 至 2016.12.14	有效	无锡煤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生产、销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从事经营范围内的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六）环保情况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

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2010年9月)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煤机械及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05年9月13日,煤机有限向无锡市工业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锡煤机发(2005)18号”《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搬迁调整的立项报告》。2005年10月10日,无锡市工业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锡调整办批[2005]24号”文,批准该立项。

2006年12月26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惠土规预审(2006)252号”预审意见,同意煤机有限新厂选址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东一路以东、工业坊一支路以北、东二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2006年12月28日,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惠发改(2006)56号”《关于同意无锡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建造采煤机械生产车间级办公用房项目的批复》,同意煤机有限从南长区中南路28号搬迁至惠山经济开发区锡澄高速以东、北环路以南、东二路以西、工业坊一支路以北建设规划范围内建造采煤机械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2006年12月28日,煤机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就煤机有限采煤机械、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0月,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2009年1月16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无锡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采煤机械、高压柱塞泵”项目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根据无锡煤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煤机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无锡煤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出具《证明》，无锡煤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其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其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且公司亦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七）消防、安全生产

2008年6月17日，无锡市惠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锡惠公消验（2008）第0087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同意煤机有限新建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等通过消防验收。

2012年6月12日，无锡市惠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备案号为“320000WYS120013767”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意见书》，同意煤机有限新建冷作车间一、二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抽查合格。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其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八）产品质量标准

2015年6月12日，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无锡煤机换发“77567”号《无锡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核准3WZ系列油田注水泵等18种产品符合JB/T9087-2014等标准，有效期一年。

2015年6月17日，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无锡煤机核发“(2015)量认企(锡)字(0241057)号”《计量合格确认证书》，证明根据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企业计量确认的实施意见，确认无锡煤机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2020年6月16日。

2015年5月4日，无锡煤机获得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无锡煤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3日。

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生产、销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九）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5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7	9.7
技术研发人员	28	16
销售人员	28	16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8	50.3
财务人员	6	3.4
行政人员	6	3.4
其他人员	2	1.1
合计	175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1
本科	27	15.4
专科	33	18.9
专科以下	113	64.6
合计	175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0	17.1
31-40岁	41	23.4
41-50岁	57	32.6
51岁以上	47	26.9
合计	175	100

(4) 按工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年以内	12	6.9
1至5年	40	22.9
5至10年	8	4.6
10年以上	115	65.7
合计	175	1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7 人，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28 人，销售人员 28 人，生产人员 88 人，财务人员 6 人，行政人员 6 人，其他人员 2 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5.4%，50 岁以下员工占比 73.1%，员工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员工学历层次与公司兼具一定技术要求的生产型企业特性相匹配。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都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较丰富，包括了基层技术从业经验和中高层管理从业经验，且均与现担任的公司职责具有很强的相关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分析资产和业务与人员的匹配程度等，认为公司目前资产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与人员结构相匹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5 名，该 175 名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5 名，已在无锡市为该 17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系无锡市“劳动保障诚信企业”，未存在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以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则由全体股东依照处罚或损失发生之时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公司承担补缴义务，从而保证申请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红专，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金工车间和装配车间实习员工；1988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检测中心助工、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任无锡煤矿机械厂销售部业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历任无锡煤矿机械厂质量保证部副主任、主任；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煤机有限质量保证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煤机有限销售部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煤机有限质量保证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煤机有限供应部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煤机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煤机股份董事。是受聘于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专家委员会。

吕美华，女，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今，先后在煤矿机械厂、煤机有限和煤机股份的工修车间、金工车间、质量保证部任职，目前任煤机股份质保部副主任。

王忠凯，男，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先后在煤机有限及煤机股份的技术部和技术研发中心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9%、4.94%及6.69%，公司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并形成销售的研发项目有DFGZ型自动反冲式高压过滤站、FCJZ型反冲式进水过滤站、FCHZ型反冲式回液过滤站、数字化乳化液泵站、TP型液压水平调节系统、DWXF型电磁卸载阀、串联式乳化液泵站、具有蓄能器的卸载阀等。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于2013年12月被认定为无锡市煤矿机械及高压水射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于2014年6月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同年12月公司产品数字化乳化液泵站、煤层注水泵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主办券商就公司目前使用技术及技术来源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公司专利权属证书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2,046,106.48	95.29	97,375,943.96	96.62	110,996,147.32	97.22
1、产品	8,084,899.60	63.95	72,629,860.76	72.06	81,553,538.43	71.43
乳化液泵站	6,186,947.22	48.94	48,935,951.35	48.55	58,775,902.65	51.48
喷雾泵站	1,059,799.62	8.38	15,117,184.31	15.00	14,329,450.79	12.55
过滤站	673,543.71	5.33	6,235,605.64	6.19	7,212,057.24	6.32
高压清洗泵			1,090,512.83	1.08	877,406.38	0.77
注水泵			340,170.94	0.34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64,609.05	1.30	910,435.69	0.90	358,721.37	0.31
2、配件	3,961,206.88	31.34	24,746,083.20	24.56	29,442,608.89	25.79
二、其他业务	595,466.65	4.71	3,410,894.32	3.38	3,175,296.14	2.78
合计	12,641,573.13	100.00	100,786,838.28	100.00	114,171,443.4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23,685.47	6.5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太原东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683.76	6.02
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421.22	4.7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594,421.22	4.70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948.71	2.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088.20	1.67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520,036.91	4.11
5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	495,726.50	3.92
合计		3,194,553.86	25.27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8,269.82	2.94
	大同煤矿集团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14,011.20	0.01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雪坪煤业有限公司	76,923.08	0.08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32.26	0.27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公司	305,128.21	0.3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593.43	0.45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4,065,128.21	4.03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2,473,525.64	2.45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3,940,085.47	3.9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14,552,697.32	14.44
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931,490.33	5.89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9,118.38	0.06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602,444.12	0.60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77,777.78	2.5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9,170,830.61	9.10
3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747.09	0.5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94.43	0.33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205,128.21	2.19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3,047,169.73	3.02
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14,529.91	0.61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2,772,649.57	2.75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504.02	0.17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有限公司	329,059.83	0.3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3,891,743.33	3.86
5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6,163.12	1.86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3	0.0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99,145.30	0.30
	河南神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427.35	0.15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378,236.00	0.3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2,737,305.10	2.72
合计		33,399,746.09	33.14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909,719.91	7.80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52.22	0.3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9,259,772.13	8.11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3,846.15	1.19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726,764.10	0.6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7,723.04	0.04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北杏庄煤业有限公司	264,957.26	0.23
	大同煤矿集团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494,017.09	0.43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72,649.57	0.50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	278,632.48	0.24
	大同煤矿集团中央机厂商业公司	45,299.15	0.04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794.87	0.33
	怀仁县虎龙沟联营煤矿	991,452.99	0.87
	山西临汾土门雪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59,746.15	0.2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5,406,882.85	4.74
4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7,359.91	2.66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282.05	0.04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	47,863.25	0.04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龙山有限责任公司	72,649.57	0.06
	永龙金鑫(登封)煤业有限公司	102,564.10	0.09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397,403.63	0.3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3,709,122.51	3.25
5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20,512.82	2.91
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4,102.56	0.32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3,698.97	0.29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1,234,188.03	1.0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有限公司	35,897.44	0.0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有限公司	57,777.78	0.05
	山西寿阳潞阳昌泰有限公司	660,880.34	0.58
	左权龙泉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179,590.48	0.1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2,866,135.60	2.51
合计		24,562,425.91	21.51

注：上述 2013、2014、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北杏庄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中央机厂商业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怀仁县虎龙沟联营煤矿、山西临汾土门雪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雪坪煤业有限公司合并列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合并列

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有限公司、山西寿阳潞阳昌泰有限公司、左权龙泉冶金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列示；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安阳鑫龙煤业集团龙山有限责任公司、永龙金鑫（登封）煤业有限公司、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河南神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同受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在煤炭行业均具有较强竞争力，且与公司保持了较为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和配套件。金属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配套件包括轴承、电动机、胶管及连接紧固件等。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和电力。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 134, 206. 35	72. 72	47, 160, 736. 93	84. 01	62, 596, 060. 98	88. 21
直接人工	1, 076, 615. 83	15. 25	5, 292, 347. 24	9. 43	4, 673, 768. 41	6. 59
制造费用	848, 960. 99	12. 03	3, 684, 754. 75	6. 56	3, 689, 082. 28	5. 20
营业成本	7, 059, 783. 17	100. 00	56, 137, 838. 92	100. 00	70, 958, 911. 67	100. 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消耗分别 62, 596, 060. 98 元、47, 160, 736. 93 元和 5, 134, 206. 3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88. 21%、84. 01% 和 72. 72%。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4. 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

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动机、箱体、泵头等，由于公司所用的这些原材料材质均为钢材，所以上游市场钢材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据中国钢材价格网公布信息显示，碳钢结构从2013年初的每吨3,980元持续下跌至2014年末每吨价格3,080元，由于2014年上游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故2014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015年1-3月较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减少11.28%，主要原因是：1、2015年1-3月份，销售的产品中消耗钢材较多的主机所占比重略有降低，因为是销售淡季，销售规模较小，所以这部分差异换算成原材料占比体现的就比较明显。2015年1-3月份较2014年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1-3月份为销售淡季，与之对应的产量也减少，但是每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均比较固定，不会随产量的减少而减少，故2015年1-3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3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亚力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609,880.34	8.78
2	无锡市梁中螺杆泵有限公司	546,361.71	7.87
3	无锡市中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8,502.03	6.32
4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18,803.42	6.03
5	宜兴市跨越泵业有限公司	377,846.84	5.44
合计		2,391,394.34	34.44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宜兴市跨越泵业有限公司	3,838,277.32	7.72
2	江苏锡安达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3,255,811.97	6.55
3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958,261.54	5.95
4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63,008.55	5.16
5	无锡市梁中螺杆泵有限公司	2,142,392.32	4.31
合计		14,757,751.70	29.69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781,447.52	19.36
2	宜兴市跨越泵业有限公司	4,837,626.72	7.95
3	江苏锡安达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4,217,811.97	6.93
4	无锡市中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87,399.71	5.90
5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126,841.88	5.14
合计		27,551,127.80	45.28

报告期内，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为市场价，与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已于 2014 年 12 月消除、与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已于 2014 年 3 月消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指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指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1,282,051.28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04 月	执行完毕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泵站	1,160,000.00	201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	执行完毕
3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2,090,000.00	201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06 月 20 日	执行完毕
4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1,080,000.00	201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02 月 02 日	执行完毕
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	1,060,00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额	执行情况
6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自动控制系统及配件	2,125,400.00	2013年09月01日至2013年11月01日	执行完毕
7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泵、喷雾泵	1,273,504.27	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3月	执行完毕
8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	1,270,000.00	2013年05月25日至2013年12月	执行完毕
9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配件	1,886,844.00	2013年04月01日至2013年12月	执行完毕
10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喷雾泵、乳化液泵、乳化液泵站	1,230,000.00	2013年11月16日至2013年12月中旬	执行完毕
11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自动控制系统等	2,777,000.00	2013年07月15日至2014年03月31日	执行完毕
12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乳化泵设备、喷雾泵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1,970,000.00	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06月28日	正在执行
1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泵站	2,085,470.08	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02月	执行完毕
1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1,993,600.00	2014年07月18日至2014年12月	执行完毕
1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1,993,600.00	2014年07月18日至2014年12月	执行完毕
16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喷雾泵站	1,059,300.00	2014年04月20日至2014年06月	执行完毕
17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喷雾泵站	1,423,600.00	2014年04月20日至2014年06月	执行完毕
18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喷雾泵站	1,044,000.00	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02月	执行完毕
19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	1,626,000.00	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02月	执行完毕
20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喷雾泵站	1,059,300.00	2014年04月20日至2014年06月30日	执行完毕
21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	1,423,600.00	2014年04月20日至2014年06月30日	执行完毕
2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	1,220,000.00	2014年12月01日至全部条款履行完毕自	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额	执行情况
				行终止	
23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喷雾泵	1,101,000.00	2014年08月27日至2014年09月	执行完毕
24	山西君航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喷雾泵	1,130,000.00	2015年03月05日至2015年08月15日	正在执行
25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1,120,000.00	2015年03月20日至2015年06月中旬	执行完毕
26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1,734,600.00	2015年03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正在执行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额	执行情况
1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机	635,800.00	2013年07月20日至2013年09月上旬	执行完毕
2	宜兴市跨跃泵业有限公司	箱体、阀体、泵头等毛坯件	561,115.60	2013年08月07日至2013年08月15日	执行完毕
3	无锡市城南锻造有限公司	箱体、阀体、泵头等毛坯件	583,169.83	2013年08月22日至2013年09月20日	执行完毕
4	宜兴市跨跃泵业有限公司	箱体、阀体、泵头等毛坯件	729,847.02	2013年11月28日至2013年12月13日	执行完毕
5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箱体、阀体、泵头等毛坯件	645,000.00	2014年10月08日至2014年11月中旬	执行完毕
6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机	520,000.00	2014年11月05日至2015年09月30日	正在执行

3、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2013.01.05至2014.0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602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003号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2014.01.08至2015.0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6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06号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602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003号，约定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5日至2014年1月4日。

2014年1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6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06号,约定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

上述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02013)浙商银高抵字(2012)第00002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3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17643-1号”“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17643-2号”“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17643-3号”“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317643-4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的使用权和公司拥有的“锡惠国用(2012)第0223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寿炎、张挺峰父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02013)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8号,为公司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300万元提高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02013)浙商银高抵字(2012)第0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寿炎、张挺峰父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02013)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抵押担保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和配套件。金属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配套件具体包括轴承、电动机、胶管及连接紧固件等。

采购模式分别有招议标模式、技术指导选型模式、客户指定品牌模式及市场零采相结合模式，招议标主要针对大宗及长期配套采购，技术指导选型主要针对新产品研发、新材料应用和新工艺改进中的采购。钢材在公司的采购量中占比最大，其采购主要采取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的模式，仅有少量受生产厂商销售方式、价格、供货期等影响向代理商采购。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交货时间、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多家钢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既保证了钢材的稳定供应，又能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配套件以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为主，个别产品向代理商采购，其中还有一部分为客户指定品牌的生产厂商，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有可靠保障。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由采购供应部负责组织具体工作，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保证部、生产制造部、计划部等部门参与评价与选择。依据质量、价格、服务及供货及时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及审议，评选出适合公司采购标准的最佳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1、订单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销售合同通过评审后，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查补缺件以便下达生产及委外计划。同时，技术研发中心为满足顾客要求进行技术文档编制，技术文档用于指导采购、生产及质量检验。公司生产制造部根据计划、技术文档实行订单管理，除组织内部生产按《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管理外，特殊过程如电镀实行委外处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启动监视测量验证程序，并执行标识与可追溯性的跟单记录，最终做好产品防护和入库，直至封闭生产订单。安全文明生产与设备操作规程在现场结合一起检查，工艺纪律检查结合工艺文件也在现场三检制（首检、过程检和完工检）中启动。各类检查

记录及跟单单据，除 ERP 录入所需外，实行专项台账管理，定期移交档案室备查。

2、备货生产

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对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和配件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以保证在客户急需提供产品的情况下，能够及时供货，满足客户需求。

3、外协加工

公司将生产中需要电镀的零配件电镀加工工作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收到公司发送的物料后，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外协加工任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的市场营销部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依靠公司的品牌和产品质量，与老客户直接议价成交占全年销售量的 50%以上，竞标获得的订单约占 30%，其它方式订货占 20%。

公司的市场营销部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营销部下设八个片区，一个内勤综合处，在业务量较集中的地区大同、鄂尔多斯、太原、长治、永城、贵阳、沈阳、兖州等地均设有办事处，负责各自不同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有：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在做好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与有国外开发市场能力的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国际市场。

（四）研发模式

独立自主研发是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模式，同时公司通过与行业内知名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实行产学研方式进行补充，成功借助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学院、徐海学院及太原煤炭科学分院合作力量攻克了许多关键技术，其中数字化乳化液配比装置和乳化液泵站过滤器反冲洗系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产品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均为公司技术研

发人员的研发成果。公司合法拥有其各项产品的知识产权。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配件获取利润。乳化液泵站和喷雾泵站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乳化液泵站销售占比 2013 年度为 51.48%、2014 年度 48.55%、2015 年 1-3 月 48.94%；喷雾泵站销售占比 2013 年度为 12.55%、2014 年度 15%、2015 年 1-3 月 8.38%；其配件销售占比 2013 年度为 25.79%、2014 年度 24.56%、2015 年 1-3 月 31.34%。

同时，为了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推出新产品如过滤站、高压清洗泵等。过滤站，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颗粒状杂质悬浮物，固体物及能形成吸附沉淀的过滤，提供并下符合各种不同用途的设备用水，用以进一步滤除杂质，满足用户对过滤精度的要求。高压清洗泵主要用于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如船体外表清洗除锈、机车清洗、矿车清洗、水闸表面清洗、化工管道清洗和混凝土表面水力冲毛等，具有高效率、低成本、无粉尘等优点。报告期内，过滤站销售占比 2013 年度为 6.32%、2014 年度 6.19%；高压清洗泵销售占比 2013 年度为 0.77%、2014 年度 1.08%。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细分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业”(C3511)。

（一）行业概述

1、煤矿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简介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行业。按照煤炭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设备和井下开采设备，其中露天开采设备包括矿用重型汽车、自卸车、铲运机和挖掘机等；井下开采设备按照开采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合采掘设备、提升设备、洗选设备、煤炭安全设备和其他设备。狭义上的煤机，特指采掘工作面的主要装备，分别以乳化液泵站为动力源的支护设备、以喷雾泵站为配套的采掘设备以及皮带机刮板运输机为主的装载转载设备。乳化液泵站通过将电能高效转化为液压能，是整个采煤工作面的关键先导设备，号称支护设备运转的心脏，是保护整个煤面所有设备及人员安全的核心，所以综采设备选用乳化液泵站严格执行“用一备一”的配置标准，在三班制生产中必须有一班检修维护泵站。喷雾泵站为采煤机或掘进机在截煤凿岩中起到灭火花保障，为作业场所降低粉尘危害，为开采出来的煤炭防止挥发或自然起到增湿作用，其已经成为现代化矿井必备装备之一。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管理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权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进行监管，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完善和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市场竞争、保证安全生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确认矿用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和煤矿安全规定，准许生产单位出售和使用单位使用的凭证。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要取得安全标志，需要经过资质审查、技术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抽样检验四个环节，通过上述审查、评审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发放安全标志证书，准许在产品外体明显位置使用

“MA” 安全标识。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摘要
1	2011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发《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安监总煤装〔2011〕187 号	《规划》对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以及有力的保障措施, 主要措施包括: 推进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工程, 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煤矿机械化水平, 努力实现采掘生产的信息化和自动化; 逐步提高小型煤矿机械化水平。每年重点扶持 100 个煤矿进行机械化改造, 到 2015 年底, 小型煤矿采煤、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分别达到 55%、80%以上。
2	2012 年 3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能源局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 号	《规划》提出, “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包括: 1、生产能力 41 亿吨/年; 2、“十二五”新开工建设规模 7.4 亿吨/年, 建成投产规模 7.5 亿吨/年; 3、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5%以上; 4、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显著好转, 重特大事故大幅度下降; 5、土地复垦率超过 60%; 煤田火区治理任务基本完成;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等。
3	2014 年 6 月 7 号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	《计划》提出的主要目标是: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 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 全国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4	2014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4〕44 号	《通知》的主要内容为: 建立健全小煤矿关闭退出机制, 减少小煤矿数量, 淘汰煤炭落后产能, 推进小煤矿向生产集约化、采掘机械化、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 进一步调整优化煤炭工业结构, 提高煤炭清洁化水平, 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 提升煤炭工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摘要
5	2014年9月3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发改委、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指出2015年,质检总局将依照规定,对进口煤炭的放射性、夹杂物、硫、灰分、发热量、砷、汞、磷、氯、氟实施法定检验,对安全、卫生、环保项目不合格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同时派出督查组,加大对不合格进口煤炭处置工作的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	2014年10月8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4)27号	《通知》内容为: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0月15日起,取消无烟煤(税号:27011100)、炼焦煤(税号:27011210)、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税号:27011290)、其他煤(税号:27011900)、煤球等燃料(税号:27012000)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3%、3%、6%、5%、5%的最惠国税率。
7	2014年10月9日发布、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	文件制定的目的:在对现有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进行全面梳理、归类的基础上,明确不同地址条件、不同井型规模的煤矿的各生产系统(环节)应当鼓励、推广、限制和禁止的生产技术装备,用以指导煤矿科学规范生产,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淘汰落后生产力,保障安全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下游煤炭行业的市场状况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消费能源,煤炭需求的波动对煤矿机械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3年原煤产量逐年攀升,到2013年原煤产量增加为39.7亿吨左右,同比增长8%左右。由于近期,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增速明显放缓的趋势。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下跌,国内煤炭价格下降,国内主要用煤行业产品产量

都有所下降，2014年煤炭行业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8.7亿吨左右，较上年产量降低2.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2014年

2014年6月，BP发布了《2014年世界能源统计报告》，报告指出：截至2013年底，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为16,879亿桶，可以满足全球53.3年的生产需要。中国石油探明储量为181亿桶（25亿吨），占世界石油探明储量的1.1%，储采比为11.9年；截至2013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85.7万亿立方米，可以满足全球55.1年的生产需要。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3.3万亿立方米（115.6万亿立方米英尺），占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1.8%，储采比为28.0年；截至2013年底，全球煤炭探明储量为8,915亿吨，可以保证全球113年的生产需要。美国、俄罗斯和中国是世界上煤炭探明储量前三的国家。2013年底，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为1,145亿吨（无烟煤和烟煤为622亿吨，次烟煤和褐煤为523亿吨），占世界煤炭探明储量的12.8%，储采比为31年；在中国，煤炭仍然占据一次能源供应的绝对主导地位，份额高达67.5%。2013年中国煤炭产量为36.8亿吨（18.4亿吨油当量），比2012年增加1.2%，占世界煤炭产量的47.4%。2013年煤炭消费为19.25亿吨油当量，比2012年增加4.0%，占世界煤炭消费量的50.3%。报告相关数据表明，在2013年，全球能源需求增长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反映出全球经济的增长乏力。而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条件决定了中国煤炭消费占据能源消耗的主导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无法发生根本性改变。

2、政策对煤矿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影响

我国煤矿企业的特征是“多、小、散、乱”，开采效率低下，安全基础薄弱。“十一五”期间，我国政府一直很重视煤炭业的安全生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政策和防范措施。政府鼓励关停不安全的小煤矿，对不安全不达标的煤矿企业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大力整顿关闭低效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淘汰落后产能，超额完成将小煤矿数量控制在1万处以内的目标。2010年，年产12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18.8亿吨，占全国总产量58%；产能30万吨以下的小煤矿产量7亿吨，占全国总产量比重由2005年的45%下降至22%。煤炭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未来趋势将会继续保持。

安全继续作为煤矿生产的重中之重，《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提出，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制度，事故总量、死亡人数要继续下降，为实现全国煤矿安全状况更加好转打下坚实基础。加大煤矿安全投入，每年重点扶持100个煤矿进行机械化改造，到2015年底，小型煤矿采煤、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分别达到55%、80%以上，实现全国4000个小型煤矿进行采煤机械化改造，5000个小型煤矿进行掘进装载机械化改造，小型煤矿机械化生产能力提高2亿吨。

煤矿行业整合前，我国小煤矿较多，多数采用炮采、普采等落后的开采方式，对机械化要求比较低。随着整合的不断推进，小煤矿逐步被淘汰，向大中型煤矿发展，扩大了煤机的使用范围，煤矿开采将开始全面实现机械化，并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必然会产生大量的煤机需求，特别是综采设备的需求。

3、技术及其产品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

液压传动技术是一种近代工业技术，它借助高压管道向液动机传递液体的压力能，再通过液动机转变为往复运动或旋转运动的运动方式。煤矿井下中支护设备和采煤机，就是利用液压传动技术使支架立柱缸和采煤机油马达获得强大的支撑力与扭矩，同时采掘工作面灭尘和灭火花需要持续的水雾。乳化液泵站和喷雾泵站就是满足这两种功能的目前最高效设备，其特点是传动介质主体是清水廉价可就地取

材，传动结构是卧式曲柄连杆往复柱塞式，是目前机械能转化为压力能结构最简单优化的转换装置。

目前世界在同类型结构的高端制造企业，分别是英国的雷波、德国的豪辛克、卡玛特三家，在产品结构上都和公司产品相同，其分别在材料和可靠性上具有领先性，由于产品价格成本高于国产产品 6 至 8 倍，所以国内市场占有率总的不足 5%。

实现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是中国煤炭行业发展的方向，公司除加强产品的可靠性持续改进的研究外，实现无人值守智能化升级已经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其中数字化泵站中关键技术电磁卸载阀、自动高压反冲式清洗和数字化乳化液配比等技术都获得新型实用及发明专利，2009 年启动的产品数字化改造标志公司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未来煤炭开采技术主要是露天开采、井下开采和气化开采，露天煤矿由于资源分布条件限制几乎可忽略，气化技术目前仍处于实验室试验阶段，所以煤矿井下的采掘工艺趋于成熟，对乳化液泵站及喷雾泵站的需求依赖很长时期内不会改变。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矿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因此煤炭需求的波动对煤矿机械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从长期来看，煤矿行业的发展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 2013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收缩。若煤炭下游需求疲软，将影响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煤机设备的市场需求减少，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水平提升风险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行的煤矿机械装备技术标准普遍低于国际同类产品

的技术标准，高水平的产品技术标准可以促进设计水平、制造工艺水平、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另外，煤矿机械装备的主机用原材料、关键零部件、轴承、密封、电动机、电气元件、液压元部件等，在使用寿命和可靠性上与国际先进设备相比都存在较大的差距，这些问题造成了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较差，使用寿命较短。国内煤机装备相对较低的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煤炭行业高速发展的黄金十年，吸引了外国煤机制造企业向中国煤机市场进军，国内不少知名企业在拓展业务范围时也将煤机市场作为重要选择。但是，由于乳化液泵站和喷雾泵站受产品结构的限制，产值和利润率相对其他综采设备较小，目前还没有受到外国以及国内知名企业的重视。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主要存在于：1) 同类产品生产厂家之间价格的无序竞争，使业务量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利润。2) 一些生产厂家以次充好，甚至假冒本公司产品，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声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先研制乳化液泵站及喷雾泵站的企业，在 45 年的发展历程中曾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产品获得国家唯一的金质奖和两次银质奖，一举成为煤炭工业部 36 家骨干定点企业之一。公司第一套乳化液泵站产品被无锡市收录进“共和国之最”名录，故公司被誉为“中国乳化液泵的摇篮”。上世纪为替代进口设备的国家战略作出了重要贡献，产品也覆盖过上世纪全国所有国有大中型煤矿，近期来不断研制系列化、成套化和智能化设备，在国内技术仍然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产品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启动监视测量验证程

序，并执行标识与可追溯性的跟单记录，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严格做好产品的工业性试验和出厂试验，确保每台出厂产品为优等品。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工作人员大多为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乳化液泵站和喷雾泵站子行业的龙头企业，有着悠久的煤炭装备制造历史，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依靠公司的品牌和产品质量，与老客户直接议价成交占全年销售量的 50%以上，在行业内拥有忠诚度较高的稳定客户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成本控制优势：

近年来，公司定期引进高效率、高质量的加工设备，并培养了一批生产技能熟练的工人。产品上的主要零件基本由本公司自己加工，原材料及主要外购件实施比价采购，并与主要供货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各类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人才储备和资本规模有限：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来进行产品升级、研发及规模化生产、销售。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在装备水平提高、人才建设、产品研发以及营销网络拓展方面都受到了资金限制，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三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具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以细化。

4、《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5、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这些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煤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煤机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相关土地、专利、商标等所有权人由煤机有限变更为无锡煤机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及相关资质许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公司财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

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员工手册、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方式核查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寿炎、张挺峰父子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贾炳生、曹敏书目前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未从事与无锡煤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无锡煤机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无锡煤机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无锡煤机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无锡煤机；对无锡煤机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

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无锡煤机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无锡煤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无锡煤机的利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无锡煤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该承诺函，且该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全体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在上述前提之下，该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煤机有限曾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3年5月7日	2014年5月6日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4年7月7日	2015年3月25日

报告期内张挺峰曾持有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张挺峰已转让其全部股权，自 2014 年 4 月开始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已消除。上述借款，公司已结合银行同期借贷利率计算并收取了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收回。

2、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寿炎			50,000.00	2,500.00
张挺峰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贾炳生				
胡凡	20,000.00	1,000.00	15,000.00	750.00
蒋宗毅				
张建一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刘红专	63,000.00	3,150.00	63,000.00	3,150.00
蒋忍冬	5,000.00	250.00	65,000.00	3,250.00
周晓冬	19,000.00	950.00	24,000.00	1,200.00
王永福	449,069.00	22,453.45	247,450.00	12,372.50
范志敏			17,500.00	875.00
合计	568,069.00	28,403.45	493,950.00	24,697.50

(续)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93.00	
其他应收款:		
张寿炎		
张挺峰	2,000.00	100.00
贾炳生	10,000.00	500.00
胡凡	770.00	38.50
蒋宗毅	7,550.00	377.50
张建一	10,000.00	500.00
刘红专		
蒋忍冬	99,200.00	4960.00
周晓冬	2,500.00	2,500.00
王永福	20,000.00	1,000.00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范志敏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95,000.00
合计	6,096,813.00	304,976.00

注：报告期内张挺峰曾持有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张挺峰已转让其全部股权，自 2014 年 4 月开始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已消除，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未在上表列示。

上述股东应收款项性质均为备用金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备用金借款已经全部结清。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已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以变相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挂牌后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寿炎	董事长	直接持股	8,500,000.00	34.69%
张挺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00,000.00	32.65%
蒋忍冬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250,000.00	1.02%
胡凡	董事	直接持股	1,000,000.00	4.08%
刘红专	董事	直接持股	500,000.00	2.04%
王永福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50,000.00	1.02%
蒋宗毅	监事	直接持股	875,000.00	3.57%
潘伟刚	职工监事	未持股	——	——
贾炳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00,000.00	6.12%
周晓冬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0,000.00	1.02%
	合计	——	21,125,000.00	86.2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股东张寿炎、张挺峰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事宜之承诺函》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煤机有限董事会由张寿炎、张挺峰和蒋忍冬构成，其中，张寿炎为董事长、张挺峰为副董事长。

2015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张寿炎、张挺峰、蒋忍冬、胡凡、刘红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寿炎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煤机有限监事会由王永福、刘红专和潘伟刚组成，王永福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王永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史锡培、潘伟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5月22日，由公司全体股东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的史锡培监事因工作压力等个人原因提

出辞呈，故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一致选举蒋宗毅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张挺峰为公司总经理，贾炳生、周晓冬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挺峰为总经理，聘任贾炳生、周晓冬为副总经理，聘任蒋忍冬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范志敏为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 18 日，范志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蒋忍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曾各发生过一次变化： 2015 年 5 月 22 日，史锡培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宗毅担任监事；2015 年 6 月 12 日，范志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聘任蒋忍冬担任财务负责人。

由于上述人员任期较短，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无变化。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律师查询了无锡市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作的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1050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无锡五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	80 万元	采煤机械及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	208 万元	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60%	60%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14年2月27日公司与无锡市灵格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24.80万元，占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0%，自设立日将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3,176.59	23,228,641.06	27,924,84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85,264.64	5,535,294.08	7,210,000.00
应收账款	62,719,933.66	67,193,441.37	61,855,271.87
预付款项	592,375.87	1,131,458.09	2,398,828.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06,488.82	7,501,851.24	8,866,997.05
存货	29,373,345.20	28,224,238.16	30,396,65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180,584.78	132,814,924.00	138,652,602.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746,105.49	11,903,346.26	12,532,309.34
固定资产	46,441,202.29	47,269,608.06	48,308,393.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92,308.25	10,756,462.10	11,122,284.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070.62	1,226,270.19	908,63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18,686.65	71,155,686.61	72,871,626.30
资产总计	186,299,271.43	203,970,610.61	211,524,228.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0,000.00	2,350,000.00	3,658,400.00
应付账款	30,308,439.59	32,235,512.45	43,269,051.05
预收款项	4,050,081.86	5,014,139.43	8,580,085.53
应付职工薪酬	2,705,048.85	3,739,474.92	3,585,848.18
应交税费	1,270,628.36	1,859,217.35	1,996,338.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711,956.82	527,539.76	618,95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96,155.48	55,725,883.91	71,848,680.55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17, 130. 14	924, 517. 14	992, 886. 5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 644, 082. 44	42, 305, 099. 62	44, 949, 168. 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 561, 212. 58	43, 229, 616. 76	45, 942, 054. 88
负债合计	83, 957, 368. 06	98, 955, 500. 67	117, 790, 735. 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500, 000. 00	24, 500, 000. 00	24, 5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 589, 165. 93	5, 589, 165. 93	4, 553, 277. 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 500, 000. 54	74, 141, 075. 64	64, 680, 215. 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 589, 166. 47	104, 230, 241. 57	93, 733, 493. 20
少数股东权益	752, 736. 90	784, 868. 37	
股东权益合计	102, 341, 903. 37	105, 015, 109. 94	93, 733, 493. 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 299, 271. 43	203, 970, 610. 61	211, 524, 228. 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41,573.13	100,786,838.28	114,171,443.46
其中：营业收入	12,641,573.13	100,786,838.28	114,171,443.46
二、营业总成本	13,519,364.55	92,102,208.31	105,723,209.32
其中：营业成本	7,059,783.17	56,137,838.92	70,958,91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44.90	955,515.26	988,504.68
销售费用	2,098,405.41	9,191,106.69	10,713,514.97
管理费用	4,373,299.14	23,840,065.73	22,322,573.38
财务费用	-201,081.45	-186,160.14	-486,578.36
资产减值损失	85,413.38	2,163,841.85	1,226,28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5,29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791.42	8,889,923.89	8,448,234.14
加：营业外收入	686,651.66	2,817,996.65	3,012,60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498.73	83,868.43
减：营业外支出	13,942.91	62,333.10	253,94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82.67	11,645,587.44	11,206,896.66
减：所得税费用	18,123.90	1,195,970.70	2,857,05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206.57	10,449,616.74	8,349,84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75.10	10,496,748.37	8,349,841.47
少数股东损益	-32,131.47	-47,13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206.57	10,449,616.74	8,349,84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075.10	10,496,748.37	8,349,84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31.47	-47,131.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5,624.82	107,658,298.83	133,219,37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586.85	17,205,819.12	23,074,4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7,211.67	124,864,117.95	156,293,87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6,933.76	68,577,924.02	88,171,9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4,713.82	17,356,085.85	18,556,17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154.57	10,536,456.15	9,589,5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3,300.49	29,793,961.19	40,392,4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8,102.64	126,264,427.21	156,710,1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890.97	-1,400,309.26	-416,25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29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5,293.9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06.83	3,884,512.98	6,411,22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6.83	31,884,512.98	6,411,22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6.83	-3,519,219.06	-6,311,22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4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1,166.67	805,676.57	5,385,19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1,166.67	10,805,676.57	5,543,5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166.67	184,723.43	4,456,4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464.47	-4,734,804.89	-2,271,08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1,641.06	27,766,445.95	30,037,52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6,176.59	23,031,641.06	27,766,445.9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74,141,075.64	784,868.37	105,015,10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74,141,075.64	784,868.37	105,015,10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减少以“-”号填列)									-2,641,075.10	-32,131.47	-2,673,20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075.10	-32,131.47	-223,206.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5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三) 利润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71,500,000.54	752,736.90	102,341,903.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4,553,277.77		64,680,215.43		93,733,49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4,553,277.77		64,680,215.43		93,733,49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减少以“-”号填列)							1,035,888.16		9,460,860.21	784,868.37	11,281,61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6,748.37	-47,131.63	10,449,61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2,000.00	83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2,000.00	83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三) 利润分配							1,035,888.16		-1,035,888.16				
1、提取盈余公积							1,035,888.16		-1,035,888.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74,141,075.64	784,868.37	105,015,109.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3,779,013.31		62,004,638.42		90,283,65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3,779,013.31		62,004,638.42		90,283,65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减少以“-”号填列）							774,264.46		2,675,577.01		3,449,84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9,841.47		8,349,841.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4,264.46		-5,674,264.46		-4,900,000.00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提取盈余公积							774,264.46		-774,264.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900,000.00		-4,9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0,000.00						4,553,277.77		64,680,215.43		93,733,493.20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6,773.15	22,019,862.97	26,947,28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85,264.64	5,535,294.08	7,210,000.00
应收账款	62,719,933.66	67,193,441.37	61,769,094.52
预付款项	475,272.49	985,904.72	1,798,828.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33,264.17	6,930,092.29	8,866,997.05
存货	29,373,345.20	28,224,238.16	30,396,65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283,853.31	130,888,833.59	136,988,86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8,000.00	2,048,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746,105.49	11,903,346.26	12,532,309.34
固定资产	46,394,293.93	47,220,277.17	48,307,152.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92,308.25	10,756,462.10	11,122,284.68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239, 070. 62	1, 226, 270. 19	908, 638.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 119, 778. 29	73, 154, 355. 72	73, 670, 385. 74
资产总计	186, 403, 631. 60	204, 043, 189. 31	210, 659, 251. 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 350, 000. 00	2, 350, 000. 00	3, 658, 400. 00
应付账款	33, 881, 775. 22	35, 942, 788. 07	45, 993, 606. 81
预收款项	4, 050, 081. 86	5, 014, 139. 43	8, 580, 085. 53
应付职工薪酬	2, 705, 048. 85	3, 739, 474. 92	3, 585, 848. 18
应交税费	1, 262, 975. 15	1, 791, 214. 86	1, 950, 638. 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1, 461, 194. 41	1, 427, 126. 82	618, 671. 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 711, 075. 49	60, 264, 744. 10	74, 527, 250. 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17, 130. 14	924, 517. 14	992, 886. 5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 644, 082. 44	42, 305, 099. 62	44, 949, 168. 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 561, 212. 58	43, 229, 616. 76	45, 942, 054. 88
负债合计	88, 272, 288. 07	103, 494, 360. 86	120, 469, 304. 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500, 000. 00	24, 500, 000. 00	24, 5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 589, 165. 93	5, 589, 165. 93	4, 553, 277. 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 042, 177. 60	70, 459, 662. 52	61, 136, 669. 08
股东权益合计	98, 131, 343. 53	100, 548, 828. 45	90, 189, 946. 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 403, 631. 60	204, 043, 189. 31	210, 659, 251. 8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12, 641, 573. 13	100, 636, 069. 05	111, 342, 383. 60
减： 营业总成本	7, 120, 347. 26	57, 149, 136. 84	69, 847, 444. 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 353. 79	932, 425. 05	954, 048. 52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098,405.41	9,191,106.69	10,713,514.97
管理费用	4,057,245.04	22,906,493.03	21,295,192.15
财务费用	-199,711.73	-164,928.53	-485,698.13
资产减值损失	85,336.23	2,138,360.81	1,384,26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5,29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402.87	8,688,769.08	7,633,618.45
加：营业外收入	686,651.66	2,817,996.65	3,012,60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498.73	83,868.43
减：营业外支出	13,609.81	55,490.85	229,44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38.98	11,451,274.88	10,416,778.58
减：所得税费用	18,123.90	1,092,393.28	2,674,13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15.08	10,358,881.60	7,742,64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15.08	10,358,881.60	7,742,644.57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5,624.82	107,536,185.83	126,349,77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9,276.13	18,082,836.01	23,071,9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4,900.95	125,619,021.84	149,421,69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8,933.76	69,345,304.27	82,902,29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6,177.67	16,599,056.20	17,769,0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115.41	10,225,841.30	8,977,84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7,190.43	29,051,348.50	40,157,9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3,417.27	125,221,550.27	149,807,1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516.32	397,471.57	-385,421.73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29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5,293.9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06.83	3,833,512.98	6,411,22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4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6.83	33,081,512.98	6,411,22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6.83	-4,716,219.06	-6,311,22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4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1,166.67	805,676.57	5,385,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1,166.67	10,805,676.57	5,543,5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166.67	-647,276.57	4,456,4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3,089.82	-4,966,024.06	-2,240,241.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2,862.97	26,788,887.03	29,029,12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773.15	21,822,862.97	26,788,887.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70,459,662.52	100,548,82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70,459,662.52	100,548,82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7,484.92	-2,417,48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15.08	32,51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68,042,177.60	98,131,343.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4,553,277.77		61,136,669.08	90,189,94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4,553,277.77		61,136,669.08	90,189,94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5,888.16		9,322,993.44	10,358,88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58,881.60	10,358,881.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5,888.16		-1,035,888.16		
1、提取盈余公积							1,035,888.16		-1,035,888.16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0,000.00						5,589,165.93		70,459,662.52	100,548,828.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3,779,013.31		59,068,288.97	87,347,30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3,779,013.31		59,068,288.97	87,347,30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264.46		2,068,380.11	2,842,64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2,644.57	7,742,644.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4,264.46		-5,674,264.46	-4,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4,264.46		-774,264.46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900,000.00	-4,9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0,000.00						4,553,277.77		61,136,669.08	90,189,946.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

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非关联方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营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

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发运，货物待发运后客户验收，产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3、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制定的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经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经营范围：采煤机械及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产品已经发出并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2,046,106.48	95.29	97,375,943.96	96.62	110,996,147.32	97.22
1、产品	8,084,899.60	63.95	72,629,860.76	72.06	81,553,538.43	71.43
乳化液泵站	6,186,947.22	48.94	48,935,951.35	48.55	58,775,902.65	51.48
喷雾泵站	1,059,799.62	8.38	15,117,184.31	15.00	14,329,450.79	12.55
过滤站	673,543.71	5.33	6,235,605.64	6.19	7,212,057.24	6.32
高压清洗泵			1,090,512.83	1.08	877,406.38	0.77
注水泵			340,170.94	0.34		0.00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64,609.05	1.30	910,435.69	0.90	358,721.37	0.31
2、配件	3,961,206.88	31.34	24,746,083.20	24.56	29,442,608.89	25.79
二、其他业务	595,466.65	4.71	3,410,894.32	3.38	3,175,296.14	2.78
合计	12,641,573.13	100.00	100,786,838.28	100.00	114,171,443.46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2%、96.62%、95.29%，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13,384,605.18元，减幅11.72%，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煤炭行业发展放缓影响，导致煤机设备使用量降低，同时公司考虑应收账款资金回收的风险，对一些信誉较低的客户谨慎签单，故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减少。

2015年1-3月份营业收入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54%，低于2014年度的25%，主要是受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1、每年的第一季度为行业的传统淡季；2、受下游煤炭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2015年1-3月份的销售额与2014年1-3月份（同期）销售额相也有所减少。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1)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财务直接按照产品类别来划

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产品已经发出并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3)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验收单或收货确认函、询证函、银行进账单等外部证据，通过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替代测试汇总表等确认的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6,415,379.29 元、57,876,242.87 元、64,504,261.91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6%、59.44%、58.11%。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34,206.35	72.72	47,160,736.93	84.01	62,596,060.98	88.21
直接人工	1,076,615.83	15.25	5,292,347.24	9.43	4,673,768.41	6.59
制造费用	848,960.99	12.03	3,684,754.75	6.56	3,689,082.28	5.20
营业成本	7,059,783.17	100.00	56,137,838.92	100.00	70,958,911.6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成本敏感系数	-0.41	-0.47	-0.55

原材料成本敏感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原材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若原材料价格每

变动 10%，将引起毛利率变动。2013 年，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10%，将引起毛利率反向变动 5.5%；2014 年，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10%，将引起毛利率反向变动 4.7%；2015 年，原材料价格每变动 10%，将引起毛利率反向变动 4.1%。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将车间领用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其他不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与生产相关的成本支出计入制造费用科目。

制造费用核算水电费、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直接材料根据标准定额成本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类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3)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根据上月末产品数量金额加本月入库产品数量金额计算出加权平均单价，依据销售出库数量计算出库成本金额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3）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总额	6,943,148.58	49,705,194.62	60,840,025.77
营业成本	7,059,783.17	56,137,838.92	70,958,911.67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	98.35%	88.54%	85.74%
直接材料/营业成本	72.72%	84.01%	88.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85.74%、88.54% 和 98.35%，直接材料与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88.21%、84.01%、72.72%，2015 年 1-3 月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是因为 1-3 月是销售淡季，

销售规模较小，所以采购额绝对值的微变换算成比例体现的就比较明显。公司的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抽查采购合同、原材料入款单、货款支付凭证、函证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观察公司生产线，了解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等，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合理。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真实、完整。

3、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2,046,106.48	6,766,001.31	43.83
1、产品	8,084,899.60	5,009,884.82	38.03
乳化液泵站	6,186,947.22	3,948,379.34	36.18
喷雾泵站	1,059,799.62	609,089.44	42.53
过滤站	673,543.71	338,557.64	49.73
高压清洗泵			
注水泵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164,609.05	113,858.40	30.83
2、配件	3,961,206.88	1,756,116.49	55.67
二、其他业务	595,466.65	293,781.86	50.66
合计	12,641,573.13	7,059,783.17	44.15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7,375,943.96	52,977,137.15	45.60

1、产品	72,629,860.76	42,706,279.61	41.20
乳化液泵站	48,935,951.35	30,703,206.47	37.26
喷雾泵站	15,117,184.31	8,490,427.78	43.84
过滤站	6,235,605.64	2,232,496.44	64.20
高压清洗泵	1,090,512.83	395,846.49	63.70
注水泵	340,170.94	160,972.62	52.68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910,435.69	723,329.81	20.55
2、配件	24,746,083.20	10,270,857.54	58.50
二、其他业务	3,410,894.32	3,160,701.77	7.34
合计	100,786,838.28	56,137,838.92	44.3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10,996,147.32	68,586,344.06	38.21
1、产品	81,553,538.43	53,429,235.53	34.49
乳化液泵站	58,775,902.65	40,897,932.42	30.42
喷雾泵站	14,329,450.79	7,917,416.60	44.75
过滤站	7,212,057.24	3,990,808.02	44.66
高压清洗泵	877,406.38	343,574.49	60.84
注水泵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358,721.37	279,504.00	22.08
2、配件	29,442,608.89	15,157,108.53	48.52
二、其他业务	3,175,296.14	2,372,567.61	25.28
合计	114,171,443.46	70,958,911.67	37.85

公司为了巩固市场地位，获取更多的客户和订单，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一型号产品在同一时期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会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单价与单位成本的价格变动不存在固定的关系。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6.4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13 年降低了 7.84%，导致毛利率上升 3.56%；部分产品外协转为内部加工节省成本 111.2 万元，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1.1%；产品销售价格的增长使毛利率上升了 1.14%。

公司产品按照大类可划分为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过滤站、高压清洗泵、注水泵、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产品配件，各大类产品又由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构成，达上百种，且同一大类不同型号产品售价差异也较大，因此报告期各类产品，其毛利率因受产品售价、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毛利率趋势有所不同，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乳化液泵站：2014 年乳化液泵站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6.84%，主要原因系受上游钢材市场影响乳化液泵站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 200 多万，导致毛利率上升 4.25%；受下游煤炭行业影响，2014 年的销售订单量较 2013 年减少，公司为了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将部分委外加工改为公司内部加工，使乳化液泵站产品成本降低、毛利上升 1.32%。

喷雾泵站：虽然 2014 年喷雾泵站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受上游钢材市场影响采购成本下降，但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却下降 0.9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销售的喷雾泵站中毛利率较高的型号产品占比较 2013 年下降，导致毛利降低。

配件：2014 年配件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9.9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配件售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6% 左右，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委外加工改为内部加工节约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 3.7%。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分配表、函证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毛利水平以及波动符合公司自身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

本相匹配。

（二）报告期营业利润及变动趋势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641,573.13	100,786,838.28	-11.72	114,171,443.46
营业成本	7,059,783.17	56,137,838.92	-20.89	70,958,911.67
毛利	5,581,789.96	44,648,999.36	3.32	43,212,531.79
营业利润	-877,791.42	8,889,923.89	5.23	8,448,234.14
利润总额	-205,082.67	11,645,587.44	3.91	11,206,896.66
净利润	-223,206.57	10,449,616.74	25.15	8,349,841.4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349,841.47元、10,499,616.74元和-223,206.57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了2,099,775.27元，增幅25.15%，主要系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起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因此2014年度所得税较2013年度减少了1,661,084.49元。

2015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是因为1-3月是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受下游煤炭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1-3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减少了8,818,414.61元，净利润减少了2,596,316.11元。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098,405.41	9,191,106.69	-14.21	10,713,514.97
管理费用	4,373,299.14	23,840,065.73	6.80	22,322,573.38
财务费用	-201,081.45	-186,160.14	-61.74	-486,578.3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60%		9.12%	9.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59%		23.65%	19.5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9%		-0.18%	-0.4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9.60%		32.59%	28.51%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运费	300,499.16	2,758,735.80	3,155,690.68
差旅费	487,887.40	1,815,341.39	1,759,730.80
职工薪酬	492,952.84	1,468,448.00	1,381,413.00
包装费	523,888.11	559,787.92	1,100,775.26
中标费	150,530.67	155,039.00	736,898.40
其他	142,647.23	2,433,754.58	2,579,006.83
合计	2,098,405.41	9,191,106.69	10,713,514.9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60%	9.12%	9.3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9.38%、9.12%、16.6%。2013、2014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2015年1-3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2014年度上升7.48%，主要是因为：1)受行业季节性影响，每年一季度为销售淡季，2015年1-3月份的营业收入低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5%，单位收入承担的固定性的销售费用（如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较高，所以2015年1-3月份销售费用占比上升。2)2015年1-3月包装费用发生额较大。

2015年1-3月包装费发生额为523,888.11元、2014年度包装费发生额为559,787.92元、2013年度包装费发生额为1,100,775.2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5%、0.57%、0.99%，报告期内包装费用的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具一贯性，主要原因因为：包装费是公司产品在发往客户运输过程中使用的包

装物成本，因运输工具装备有所不同，有的运输工具不需要使用公司提供的包装物，且各类产品使用的包装物也不相同，因此，包装费与产品销量实际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368,231.37	9,942,690.64	8,436,455.96
研发费用	845,339.33	4,978,818.94	5,014,492.75
折旧费	562,400.74	2,441,169.02	2,242,505.54
税费	208,426.23	961,857.45	963,629.64
运输费	115,912.65	810,564.83	803,134.67
业务招待费	243,395.10	745,876.13	1,319,475.39
修理费	332,130.09	446,220.85	866,761.59
咨询费	104,905.66	416,649.05	131,437.74
无形资产摊销	64,153.85	403,558.43	402,224.98
差旅费	27,990.30	224,239.75	249,128.55
办公费	113,696.90	210,094.60	304,429.81
保险费	15,457.96	152,049.39	130,580.45
物料消耗	51,048.32	137,799.07	291,133.13
其他	320,210.64	1,968,477.58	1,167,183.18
合 计	4,373,299.14	23,840,065.73	22,322,573.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59%	23.65%	19.5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 19.55%、23.65%、34.59%，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 4.1% 主要原因是管理人人员工资费用增加及咨询费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10.94%，主要因为 2015 年 1-3 月受行业季节性影响，每一年度为销售淡季，2015 年 1-3 月份的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25%，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用及办公费用等费用较为固定，单位收入承担的固定性管理费用增加，所以 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

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度上升 10.94%。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借款利息支出，报告各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各期末往来款项明细了解款项的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及银行借款利息测算等，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5,293.92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83.07	146,498.73	83,86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017.18	2,651,068.72	2,694,068.72
债务重组损益			97,64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4.48	18,573.28	20,507.73
小 计	678,568.59	2,816,140.73	2,896,087.16
所得税影响额	101,785.29	422,699.50	726,65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合 计	576,783.30	2,393,441.23	2,169,435.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无锡五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5%
无锡市飞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自2014年6月30日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5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批准文件，认为，公司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认定标准。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以及纳税凭证、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等、访谈财务人员，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

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604.82	9,123.22	3,587.34
银行存款	8,361,571.77	23,022,517.84	27,762,858.61
其他货币资金	197,000.00	197,000.00	158,400.00
合计	8,603,176.59	23,228,641.06	27,924,845.95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履约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924,845.95元、23,228,641.06元和8,603,176.59元，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减少14,625,464.47元，减少幅度为62.96%，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和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450,000.00元所致。

2013年末货币资金合计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异系其他货币资金中含有3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158,400.00元；2014年末、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合计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异系其他货币资金中含有3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197,000.00元；上述保证金因无法随时支取用于支付，因此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85,264.64	5,535,294.08	7,210,000.00
合计	6,585,264.64	5,535,294.08	7,2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承兑期限一般为3-6个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500,000.00元。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858,864.36	61.03	2,142,943.22	40,715,921.14
1至2年	12,468,110.24	17.75	1,246,811.02	11,221,299.22
2至3年	7,277,566.68	10.36	1,455,513.34	5,822,053.34
3至4年	7,086,657.09	10.09	2,125,997.13	4,960,65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0,365.21	0.77	540,365.21	
合计	70,231,56.58	100.00	7,511,629.92	62,719,933.66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448,859.86	63.37	2,372,442.99	45,076,416.87
1至2年	12,623,205.78	16.86	1,262,320.58	11,360,885.20
2至3年	7,729,982.51	10.32	1,545,996.50	6,183,986.01
3至4年	6,531,647.56	8.72	1,959,494.27	4,572,15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6,946.41	0.72	536,946.41	

合 计	74,870,642.12	100.00	7,677,200.75	67,193,441.37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2,734,617.59	63.48	2,136,730.88	40,597,886.71
1 至 2 年	16,183,539.93	24.04	1,618,353.99	14,565,185.94
2 至 3 年	8,365,249.03	12.43	1,673,049.81	6,692,19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38,472.49	0.06	38,472.49	
合 计	67,321,879.04	100.00	5,466,607.17	61,855,271.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55,271.87 元、67,193,441.37 元和 62,719,933.66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4%、32.94%、33.67%。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13 年末增加 5,338,169.5 元，增幅 8.63%，主要是因为下游煤炭行业发展放缓直接影响了公司的销售规模，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会临时给予长期合作、信誉度较高、实力较强的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适当延长收款期，因此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占 63.48%，1-2 年占 24.04%；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占 63.37%，1-2 年占 16.86%；2015 年 3 月 31 日，1 年以内占 61.03%，1-2 年占 17.7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稳定，公司应收账款正常信用期为一年，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会适当的给予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900.00	1 年以内	5.71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366.00	1 年以内	5.31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00.00	1 年以内	4.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387.66	1年以内	2.9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7,484.62	1年以内	2.97
合计	-	14,935,138.28	-	21.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2,366.00	1年以内	6.32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900.00	1年以内	5.3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87,484.62	1年以内	4.12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7,452.65	1年以内	4.06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025.00	1年以内	3.87
		95,362.66	1-2年	0.13
合计	-	17,856,590.93	-	23.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4,686.14	1年以内	6.60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400.00	1年以内	4.58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956.96	1年以内	3.38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400.00	1年以内	3.1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00	1年以内	2.35
		220,048.72	1-2年	0.33
合计	-	13,729,491.82	-	20.39%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欠款比例较小且分散，不存在明显的回收风险。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5、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 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3 年	3-4 年	小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432,734.86	407,190.34	3,839,925.20	1,113,573.3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64,528.00	344,677.60	409,205.60	8,753.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61,234.08	850,941.85	1,712,175.93	25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2,620.00	2,620.00	771,524.5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2,790.99	504,397.59	607,188.58	800,000.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88,739.50	36,172.67	624,912.17	854,500.00
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533.48	533.48	1,288,152.00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130,000.00	12,500.00	142,500.00	110,000.00
合计	5,180,027.43	2,159,033.53	7,339,060.96	5,196,502.85

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不能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较低。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进行了账龄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的信誉及历年业务合作过程中款项回收情况；抽查了期后回款凭证；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收货确认函、询证函、银行进账单等资料。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确认是真实的、未发现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明细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98,525.26	84.16	863,065.99	76.28	2,177,629.83	90.78
1-2 年	63,918.00	10.79	47,193.00	4.17	726.88	0.03
2-3 年	2,588.80	0.44	726.88	0.06	8,609.40	0.36
3 年以上	27,343.81	4.62	220,472.22	19.49	211,862.82	8.83
合计	592,375.87	100.00	1,131,458.09	100.00	2,398,828.9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电费和运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8,828.93 元、1,131,458.09 元和 592,375.87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0.55%、0.3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均较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内占 84.16%，1-2 年占 10.79%，2-3 年占 0.44%，3 年以上占 4.61%，整体账龄在合理范围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6,447.36	1 年以内	电费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93.00	2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常州市锦瑞丰业机械厂	非关联方	54,572.12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4.8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平顶山市巨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2.0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合计	-	391,789.2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无锡市银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63.8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宜兴市太湖煤矿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193,666.49	3 年以上	采购商品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93.0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娄底市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合计	-	671,223.29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368.35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00.00	1 年以内	采购商品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6,300.85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681,469.20	-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378,375.27	92.22	418,846.68	7,959,528.59
1 至 2 年	355,651.50	3.91	35,565.15	320,086.35

2至3年	15,952.85	0.18	3,190.57	12,762.28
3至4年	12,681.13	0.14	3,804.34	8,876.79
4至5年	10,469.62	0.12	5,234.81	5,234.81
5年以上	312,293.19	3.44	312,293.19	
合计	9,085,423.56	100.00	778,934.74	8,306,488.82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567,689.47	94.25	378,312.38	7,189,377.09
1至2年	320,334.85	3.99	32,033.49	288,301.36
2至3年	12,681.13	0.16	2,536.23	10,144.90
3至4年	10,469.62	0.13	3,140.88	7,328.74
4至5年	13,398.30	0.17	6,699.15	6,699.15
5年以上	105,228.40	1.31	105,228.40	
合计	8,029,801.77	100.00	527,950.53	7,501,851.24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85,371.86	98.34	464,268.59	8,821,103.27
1至2年	19,181.13	0.20	1,918.11	17,263.02
2至3年	18,519.62	0.20	3,703.92	14,815.70
3至4年	13,398.30	0.14	4,019.49	9,378.81
4至5年	8,872.52	0.09	4,436.26	4,436.26
5年以上	96,355.88	1.02	96,355.88	
合计	9,441,699.31	100.00	574,702.26	8,866,997.05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3,960,000.00	1年以内	43.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永福	备用金	449,069.00	1 年以内	4.94
刘明晓	备用金	403,284.04	1 年以内	4.44
戴建伟	备用金	301,600.00	1 年以内	3.32
王忠凯	备用金	301,000.00	2 年以内	3.31
合 计	—	5,414,953.04	—	59.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400,000.00	1 年以内	54.80
刘明晓	备用金	345,993.04	1 年以内	4.31
王忠凯	备用金	300,000.00	2 年以内	3.74
王永福	备用金	247,450.00	1 年以内	3.08
戴建伟	备用金	233,800.00	1 年以内	2.91
合 计	—	5,527,243.04	—	68.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900,000.00	1 年以内	62.49
刘明晓	备用金	346,522.04	1 年以内	3.67
王忠凯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18
戴建伟	备用金	194,500.00	1 年以内	2.06
张杰	备用金	171,000.00	1 年以内	1.81
合 计	—	6,912,022.04	—	73.2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66,997.05元、7,501,851.24元和8,306,488.82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9%、3.68%、4.46%，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和员工日常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852,498.43		5,852,498.43	19.92
在产品	2,445,780.22		2,445,780.22	8.33
产成品	12,600,246.28		12,600,246.28	42.90
半成品	8,361,963.69		8,361,963.69	28.47
低值易耗品	738.00		738.00	
委托加工物资	112,118.58		112,118.58	0.38
合 计	29,373,345.20		29,373,345.20	1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736,258.84		5,736,258.84	20.32
在产品	4,274,305.54		4,274,305.54	15.14
产成品	11,173,637.40		11,173,637.40	39.59
半成品	6,873,984.15		6,873,984.15	24.35
低值易耗品	738.00		738.00	

委托加工物资	165,314.23		165,314.23	0.59
合计	28,224,238.16		28,224,238.16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7,149,587.19		7,149,587.19	23.52
在产品	4,332,167.87		4,332,167.87	14.25
产成品	11,462,042.83		11,462,042.83	37.71
半成品	7,351,332.27		7,351,332.27	24.18
低值易耗品	715.00		715.00	
委托加工物资	100,813.37		100,813.37	0.33
合计	30,396,658.53		30,396,658.5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6,658.53 元、28,224,238.16 元、29,373,345.20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7%、13.84%、15.77%，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未有较大波动。

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对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和配件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生产”以保持合理的库存储备，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左右，因此存货中产成品、半成品的占比较高。从存货各项目的比例来看，报告期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存货占比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存货结构合理。

2、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通过实地监督公司盘点过程并在盘点结束后根据盘点情况选取一定比例的存货进行抽盘，根据盘点情况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良好，账实相符。公司各类产品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项 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原材料	5,852,498.43	5,852,498.43	—	—
在产品	2,445,780.22	2,445,780.22	—	—
产成品	12,600,246.28	12,600,246.28	—	—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半成品	8,361,963.69	8,361,963.69	—	—
委托加工物资	112,118.58	112,118.58	—	—

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无长期积压、滞销的存货。

3、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监盘、现场观察公司生产流程，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3,103,399.13			13,103,399.13
房屋及建筑物	13,103,399.13			13,103,39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	1,200,052.87	157,240.77		1,357,293.64
房屋及建筑物	1,200,052.87	157,240.77		1,357,293.6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11,903,346.26			11,746,105.49
房屋及建筑物	11,903,346.26			11,746,105.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3,103,399.13			13,103,399.13
房屋及建筑物	13,103,399.13			13,103,39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	571,089.79	628,963.08		1,200,052.87
房屋及建筑物	571,089.79	628,963.08		1,200,052.8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12,532,309.34			11,903,346.26
房屋及建筑物	12,532,309.34			11,903,346.26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2、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70,152,672.34	363,406.83	210,742.49	70,305,336.68
房屋及建筑物	45,570,868.20			45,570,868.20
机器设备	18,848,507.91	308,376.06		19,156,883.97
运输设备	4,215,379.48			4,215,379.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7,916.75	55,030.77	210,742.49	1,362,205.03
二、累计折旧小计	22,883,064.28	1,183,729.53	202,659.42	23,864,134.39
房屋及建筑物	10,548,800.65	546,850.47		11,095,651.12
机器设备	8,707,747.76	439,453.46		9,147,201.22
运输设备	2,578,928.66	143,958.18		2,722,88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7,587.21	53,467.42	202,659.42	898,395.21
三、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269,608.06			46,441,202.29

房屋及建筑物	35,022,067.55			34,475,217.08
机器设备	10,140,760.15			10,009,682.75
运输设备	1,636,450.82			1,492,492.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329.54			463,809.82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66,861,442.40	3,884,512.98	593,283.04	70,152,672.34
房屋及建筑物	44,512,324.20	1,058,544.00		45,570,868.20
机器设备	17,553,379.70	1,295,128.21		18,848,507.91
运输设备	3,670,070.69	1,138,591.83	593,283.04	4,215,379.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5,667.81	392,248.94		1,517,916.75
二、累计折旧小计	18,553,048.85	4,888,359.57	558,344.14	22,883,064.28
房屋及建筑物	8,369,867.13	2,178,933.52		10,548,800.65
机器设备	6,982,587.91	1,725,159.85		8,707,747.76
运输设备	2,340,556.71	796,716.09	558,344.14	2,578,928.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0,037.10	187,550.11		1,047,587.21
三、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308,393.55			47,269,608.06
房屋及建筑物	36,142,457.07			35,022,067.55
机器设备	10,570,791.79			10,140,760.15
运输设备	1,329,513.98			1,636,45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630.71			470,329.5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摊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3,121,989.16			13,121,989.16
土地使用权	12,830,770.00			12,830,770.00
软件	291,219.16			291,219.16
二、累计推销小计	2,365,527.06	64,153.85		2,429,680.91
土地使用权	2,074,307.90	64,153.85		2,138,461.75
软件	291,219.16			291,219.16
三、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756,462.10			10,692,308.25
土地使用权	10,756,462.10			10,692,308.25
软件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3,121,989.16			13,121,989.16
土地使用权	12,830,770.00			12,830,770.00
软件	291,219.16			291,219.16
二、累计推销小计	1,999,704.48	365,822.58		2,365,527.06
土地使用权	1,817,692.50	256,615.40		2,074,307.90
软件	182,011.98	109,207.18		291,219.16
三、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122,284.68			10,756,462.10
土地使用权	11,013,077.50			10,756,462.10
软件	109,207.18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和软件。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对软件按照 2 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关注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0,000.00	2,350,000.00	3,658,400.00
合计	2,350,000.00	2,350,000.00	3,658,400.00

（三）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7,271,616.01	89.98	29,686,051.56	92.09	37,403,592.25	86.44
1-2 年	1,072,089.15	3.54	537,885.86	1.67	4,209,166.54	9.73
2-3 年	249,602.29	0.82	1,245,575.89	3.86	211,659.15	0.49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3 年以上	1, 715, 132. 14	5. 66	765, 999. 14	2. 38	1, 444, 633. 11	3. 34
合计	30, 308, 439. 59	100. 00	32, 235, 512. 45	100. 00	43, 269, 051. 05	100. 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 269, 051. 05 元、32, 235, 512. 45 元、30, 308, 439. 5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 033, 538. 60 元，减幅 25. 5%，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当期货款的结算力度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6. 44%、92. 09%、89. 98%，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 751, 441. 78	9. 08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跨越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256, 101. 08	7. 4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锡安达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729, 575. 29	5. 71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21, 584. 50	4. 03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梁中螺杆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195, 495. 51	3. 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 154, 198. 16	30. 2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 091, 941. 78	9. 59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096, 869. 50	6. 50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跨越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014, 020. 28	6. 2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锡安达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401, 075. 29	4. 35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市博山防爆电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160, 862. 00	3. 60	2-3 年	货款
合计	-	9, 764, 768. 85	30. 29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兴市跨越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463, 235. 81	8. 00	1 年以内	货款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 607, 221. 78	6. 03	2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凯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531, 434. 03	5. 85	2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中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010, 931. 10	4. 65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城南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460, 328. 08	3. 3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 073, 150. 80	27. 90	-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 597, 997. 10	88. 84	4, 432, 778. 99	88. 41	7, 050, 014. 70	82. 17
1-2 年	290, 923. 63	7. 18	387, 989. 91	7. 74	884, 126. 71	10. 30
2-3 年	150, 310. 60	3. 71	182, 770. 53	3. 65	645, 944. 12	7. 53
3 年以上	10, 850. 53	0. 27	10, 600. 00	0. 21		
合计	4, 050, 081. 86	100. 00	5, 014, 139. 43	100. 00	8, 580, 085. 53	100. 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高平市祥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720.78	13.6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98.72	9.9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西安终南山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85.35	7.8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登封市昌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964.30	7.83	2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枣庄市高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10.40	5.2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1,806,279.55	44.6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州中矿太重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695.90	11.1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高平市祥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36.78	10.9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98.72	8.0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登封市昌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550.54	7.83	2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45.88	7.7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2,293,827.82	45.7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州中矿太重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210.00	10.9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西安终南山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817.25	7.0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50.00	5.64	2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广益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4.6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额尔古纳光明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00.00	4.2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2,792,277.25	32.54	-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05,048.85	3,739,474.92	3,585,848.18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2,705,048.85	3,739,474.92	3,585,848.18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余额。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1,466.86	559,784.55	408,432.86
营业税	14,960.00		
企业所得税	745,460.15	1,003,607.71	807,76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49.88	43,639.80	56,438.33
房产税	159,011.31	123,107.31	84,178.61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79,764.42	79,764.42	79,690.95
个人所得税	6,918.03	7,363.94	497,354.74
教育费附加	12,321.35	31,171.28	40,313.09
印花税	1,063.40	3,174.20	5,325.10
防洪保安基金	2,412.96	7,604.14	16,840.13
合 计	1,270,628.36	1,859,217.35	1,996,338.12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七）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508,578.41	508,578.41	618,671.50
代收代付	2,996.50	278.00	286.17
暂借款	200,381.91	15,964.85	
合 计	711,956.82	527,539.76	618,957.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957.67 元、527,539.76 元、711,956.8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26%、0.38%，占比较低。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待支付的押金、报销款等。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1,644,082.44	42,305,099.62	44,949,168.34
合 计	41,644,082.44	42,305,099.62	44,949,168.3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搬迁补助	41,644,082.44	42,305,099.62	44,949,168.34
合计	41,644,082.44	42,305,099.62	44,949,168.34

2006年11月17日，无锡市南长区拆迁管理办公室（甲方）与煤机有限（乙方）签订“锡南收储合（2006）第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甲方依据本合同收购乙方位于中南路28号土地，面积80.52亩（53,679.3平米），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整体收购费用总额为9,259.8万元，其中：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首期费用2,315万元，乙方新厂房开工建设后15日内甲方支付第二期费用2,315万元，新厂竣工后15日内支付第三期费用2,315万元，剩余2,314.8万元在乙方交地后15日内支付，若乙方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半期，则甲方另行支付5万元/亩的搬迁奖励费，计402.6万元；该合同同时约定其他条款。2010年9月，无锡市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四业务部出具“锡众税四（10）咨字第1009号”《关于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的鉴证报告》，确认煤机有限实际收到搬迁补偿费合计96,414,000.00元，上述款项已开具无锡市工商企业非商事收费收据。

上述搬迁补偿收入扣除发生的各类资产损失后的余额在递延收益中核算，并根据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0年予以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股本（实收资本）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589,165.93	5,589,165.93	4,553,277.77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未分配利润	71,500,000.54	74,141,075.64	64,680,21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89,166.47	104,230,241.57	93,733,493.2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52,736.90	784,868.37	
股东权益合计	102,341,903.37	105,015,109.94	93,733,493.20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5,624.82	107,658,298.83	133,219,37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586.85	17,205,819.12	23,074,4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7,211.67	124,864,117.95	156,293,87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6,933.76	68,577,924.02	88,171,9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4,713.82	17,356,085.85	18,556,17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154.57	10,536,456.15	9,589,5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3,300.49	29,793,961.19	40,392,4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8,102.64	126,264,427.21	156,710,1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890.97	-1,400,309.26	-416,259.94

2、现金流量表附表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23,206.57	10,449,616.74	8,349,841.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413.38	2,163,841.85	1,226,282.9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340,970.30	5,517,322.65	5,040,092.45
无形资产摊销	64,153.85	365,822.58	402,224.98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3.07	-146,498.73	-83,868.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166.67	665,676.57	625,19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29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0.43	-317,631.46	-210,76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107.04	2,172,420.37	2,247,43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7,908.40	-6,488,583.93	-119,31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3,472.6	-15,221,601.98	-17,893,390.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890.97	-1,044,909.26	-416,259.9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为负数，主要原因如现金流量表附表所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营运资金占用逐渐增大造成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下游煤炭行业发展放缓、客户流动资金紧张，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给信誉度较高、实力较强的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适当延长了收款期所致。

（二）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641,573.13	100,786,838.28	114,171,443.46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票据减少	-1,049,970.56	1,674,705.92	-1,300,000.00
应收账款减少	4,639,078.54	-7,548,763.08	4,853,595.82
预收账款增加	-964,057.57	-3,565,946.10	-2,431,472.31
销项税及其他	1,879,001.28	16,311,463.81	15,494,337.85
合计	17,145,624.82	107,658,298.83	133,219,377.13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5,561,078.30 元, 减幅 19.19%,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以及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7,059,783.17	56,137,838.92	70,958,911.67
应付采购款减少	1,927,072.86	11,033,538.60	12,922,514.11
应付票据(采购)减少		1,308,400.00	451,600
预付采购款增加	-539,082.22	-1,267,370.84	-275,498.94
存货增加	1,149,107.04	-2,172,420.37	-2,247,436.82
计入成本的工资	-1,076,615.83	-5,292,347.24	-4,673,768.41
计入成本的折旧	-621,328.79	-2,447,190.55	-2,168,623.83
进项税及其他	1,387,997.53	11,277,475.50	13,204,216.45
合计	9,286,933.76	68,577,924.02	88,171,914.23

2014 年较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9,593,990.21 元, 减幅 22.22%, 主要是因为受 2014 年销售规模减少影响, 2014 年较 2013 年采购量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往来款	6,652,348.76	16,940,461.76	22,580,603.52
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	7,000.00	50,000.00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147,238.09	237,928.16	312,864.66
违约赔偿金收入		20,429.20	131,027.23
合 计	6,811,586.85	17,205,819.12	23,074,495.41

2014年较201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5,868,676.29元，减幅25.43%，主要是因为2014年往来款项发生额较2013年减少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支付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8,287,151.45	16,644,543.82	25,660,549.72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441.75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197,000.00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224,561.22	5,824,936.95	5,363,358.39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046,631.85	7,106,651.17	9,228,377.38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955.97	15,987.58	21,889.63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	3,399.92	118,319.50
合计	10,563,300.49	29,793,961.19	40,392,494.62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598,533.4元，减幅-26.24%，主要是因为2014年往来款项发生额较2013年减少以及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寿炎、张挺峰父子。张寿炎、张挺峰父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寿炎	8,500,000.00	34.69

2	张挺峰	8,000,000.00	32.65
3	贾炳生	1,500,000.00	6.12
4	曹敏	1,250,000.00	5.10
合计		19,250,000.00	78.56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情况如下：

无锡市新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7 月，设立之时，张挺峰和吕震各出资 44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2014 年 3 月，张挺峰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周琪澜后退出该公司。现该公司股东吕震和周琪澜各出资 44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吕震和周琪澜为夫妻关系。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机械配件、普通机械制造、加工。

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设立之时，张挺峰和吕震各出资 54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2015 年 1 月，张挺峰和吕震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徐秋云和蒋轶忠后退出该公司。现该公司股东徐秋云和蒋轶忠各出资 54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轴承、橡胶制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矿用设备及配件、润滑油、润滑脂（不含危险品）、涂料的销售。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之时，张挺峰和吕震各出资 59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2012 年 6 月 6 日，张挺峰和吕震分别同比例增资至 104 万元，出资比例仍均为 50%。2013 年 7 月 8 日，张挺峰各将 20.8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霞、王文喜，吕震将 41.6 万元转让给徐霞，至此，张挺峰、吕震、徐霞各出资 62.4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30%；王文喜出资 20.8 万元，出资比例 10%。2014 年 12 月，张挺峰将所持 30%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吕震后退出该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器机械设备的研发、技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生产等。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4 月，自设立之时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9 日，张挺峰出资 367.2 万元，出资比例 34%；吕震出资 583.2 万元，出资比例 54%；王文喜出资 108 万元，出资比例 10%；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1.6 万元，出资比例 2%。2013 年 4 月，张挺峰将所持 14% 的出资合计 151.2 万元转让给周琪澜，此次转让后，张挺峰仍持有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16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20%。2014 年 4 月 8 日，张挺峰将所持 20% 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周琪澜后退出该公司，但此时张挺峰仍通过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出资 6.48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0.6%。2014 年 12 月 2 日，张挺峰退出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其亦不再间接持有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东吕震出资 691.2 万元，出资比例为 64%；周琪澜出资 367.2 万元，出资比例 34%；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1.6 万元，出资比例 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通用设备、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机的生产。

2)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张挺峰投资上述公司时主要为了保证无锡煤机所需主要原材料或配套服务在质量上有保障；在供货时间上也能够很好控制，不需要储备大量库存，从而控制成本。无锡新矿机械、无锡新矿电机和无锡新矿微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吕震负责。因无锡煤机公司有登陆资本市场的计划，考虑到要将精力集中于无锡煤机公司的经营管理、巩固无锡煤机的市场地位，同时也为了公司在各方面都能规范运作（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等），故与吕震、周琪澜夫妇及徐霞协商转让上述公司股权。

3) 受让方受让股权的原因：

吕震、周琪澜夫妇受让新矿机械、新矿微控和新矿电机股权的原因：

上述公司自设立起，日常经营管理均有吕震主持，且吕震一直为大股东，上述公司的业务具有关联性，吕震受让股权主要目的是考虑到受让股权后，强化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比较自主、灵活，更有利于经营开展业务。

徐秋云受让圣昂机械股权的原因：

张挺峰、吕震出资设立圣昂机械的初始目的主要是想通过圣昂公司集中采购钢材，再将采购的钢材外销其他公司或关联公司。集中采购可以增加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但是 14 年开始因市场竞争激烈，圣昂机械业务收缩，议价能力变弱，成本优势丧失，因此与吕震协商将圣昂机械股权转让。

徐秋云在无锡新区经营一家餐厅，该餐厅的客户多为外资企业，因此想利用这种资源开展外资企业的贸易生意。如果注册新公司开展业务，对外资企业来讲可信度不强，业务开展有难度，圣昂机械公司经营地恰在无锡新区，并且在 2009 年底就已经注册，故受让圣昂机械股权，便于与新区的一些外资企业开展业务。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及董监高的声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识别及认定关联方并进行了恰当的披露，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矿机械、新矿机电、新矿微控及圣昂机械与无锡煤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新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469,050.55	0.94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16,290.60	2.04
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95,430.67	2.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新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59,236.03	3.38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126,841.88	5.14
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1,781,447.52	19.36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2,692.31	0.05

注：无锡市新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张挺峰不再持有其股权，新矿机械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2014年对无锡市新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指2014年1-3月份的采购金额。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张挺峰不再持有其股权，新矿电机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2014年对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指2014年1-4月份的采购金额。

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张挺峰不再持有其股权，圣昂机械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张挺峰不再持有其股权，新矿微控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年10月1日	2014年7月30日	76,500.00
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1,196,800.00

上述房屋租赁，公司参考了周边相同地段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出租人协商确定租金的具体金额，租金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寿炎、张挺峰	33,000,000.00	2012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27日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寿炎、张挺峰父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02013)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解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3年5月7日	2014年5月6日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4年7月7日	2015年3月25日

上述关联方借款，公司已结合银行同期借贷利率计算并收取了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抽查测试关联方交易记账凭证、审批单据及其他原始单据等，认为，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寿炎			50,000.00	2,500.00
张挺峰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贾炳生				
胡凡	20,000.00	1,000.00	15,000.00	750.00
蒋宗毅				
张建一	10,000.00	500.00	10,000.00	500.00
刘红专	63,000.00	3,150.00	63,000.00	3,150.00
蒋忍冬	5,000.00	250.00	65,000.00	3,250.00
周晓冬	19,000.00	950.00	24,000.00	1,200.00
王永福	449,069.00	22,453.45	247,450.00	12,372.50
范志敏			17,500.00	875.00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68,069.00	28,403.45	493,950.00	24,697.50

(续)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无锡新矿微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93.00	
其他应收款:		
张寿炎		
张挺峰	2,000.00	100.00
贾炳生	10,000.00	500.00
胡凡	770.00	38.50
蒋宗毅	7,550.00	377.50
张建一	10,000.00	500.00
刘红专		
蒋忍冬	99,200.00	4960.00
周晓冬	2,500.00	2,500.00
王永福	20,000.00	1,000.00
范志敏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95,000.00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6,096,813.00	304,976.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新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3,133.36
无锡新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458,374.50
无锡市圣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1,181.10
其他应付款:			
范志敏	31,500.00		102,067.00
合计	31,500.00		3,094,755.96

上述股东应收、应付款性质均为备用金借款或垫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备用金借款已经全部结清。

4、股权转让后的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后，公司从新矿机械、新矿电机采购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不到10%，股权转让后仍从新矿机械、新矿电机采购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新矿机械、新矿电机生产加工的配件，在质量和工艺上都能很好满足无锡煤机公司的生产要求，从而使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有可靠的保障，若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商则需要重新考评，磨合期需要一段时间；若加大对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量，可能会面临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议价能力变弱，采购成本增加。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关联方租赁厂房，由于关联销售的金额及租赁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寿炎、张挺峰父子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无锡煤机公司向关联方新矿电机公司提供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事项已经解除，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访谈了公司及关联方高管、抽查公司关联交易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检查关联交易合同、抽查银行流水单据、将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同期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占比、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查看公司董监高人员就关联交易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制度不健全；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及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八、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内容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财务部各岗位主要职责、会计核算、收付款流程、备用金与借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规定、财产物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财务核算工作有效运行。

2、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财务部，财务人员共计8人，1名财务负责人、6名会计、1名出纳，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两人取得中级会计职称资格。财务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工作经历和必要的财务知识，能够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岗位职责履行财务工作职责，财务会计核算基础较为健全。

3、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通过实施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文件，访谈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要素，贯穿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业务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基本涵盖整个生产经营流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具有较好的控制环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做到不相容职责分离、关键控制点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据此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目前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生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九、持续经营能力

（一）企业自我评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采煤机械及零部件、高压柱塞泵及零部件、高压清洗设备及零部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煤炭价格下降，煤炭行业产品产量都有所下降，影响国内煤机行业的市场需求。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有：1、公司是国内最先研制乳化液泵站及喷雾泵站的企业，在 45 年的发展历程中曾获得国家唯一的金质奖和两次银质奖，一举成为煤炭工业部 36 家骨干定点企业之一，公司第一套乳化液泵站产品被无

锡市收录进“共和国之最”名录，依靠公司的品牌和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忠诚度较高的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2、公司具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和精通制造工艺的熟练技团队。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和生产操作技工的岗位培训，建立了有效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3、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工作人员大多为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4、“十二五”期间，对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以及有力的保障措施：推进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煤矿机械化水平，努力实现采掘生产的信息化和自动化；逐步提高小型煤矿机械化水平。煤矿机械化的推进将扩大煤机的使用范围，对公司将是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稳定、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析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的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角度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996,147.32元、97,375,943.96元、12,046,106.48元。

2、交易客户角度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核查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3、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014,492.75元、4,978,818.94元、845,339.3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9%、4.94%及6.69%，

公司对于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的研发投入较大,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技术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并形成销售的研发项目有 DFGZ 型自动反冲式高压过滤站、FCJZ 型反冲式进水过滤站、FCHZ 型反冲式回液过滤站、数字化乳化液泵站、TP 型液压水平调节系统、DWXF 型电磁卸载阀、串联式乳化液泵站、具有蓄能器的卸载阀等。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无锡市煤矿机械及高压水射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同年 12 月公司产品数字化乳化液泵站、煤层注水泵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4、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9%、50.72%、47.36% (母公司),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报告期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 》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未按照评估结果调整账务。具体情况如下：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131 号”《无锡煤矿机械厂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8,640.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827.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813.13 万元。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 22,823.16 万元，增值 4,182.80 万元，增值率 22.44%；总负债评估值 8,866.20 万元，增值 38.98 万元，增值率 0.44%；净资产评估值 13,956.95 万元，评估增值 4,143.82 万元，增值率 42.2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原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 490 万元。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45 万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煤炭需求的波动对煤机产品的市场

需求产生直接影响。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保持较快发展，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使煤炭行业发展减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55,271.87 元、67,193,441.37 元和 62,719,933.66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4%、32.94%、33.67%。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企业信誉，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三）新兴能源替代煤炭从而导致煤机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中国煤炭消费占据能源消耗的主导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无法发生根本性改变，但近年来对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的推进，可能使新兴能源替代煤炭导致煤机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5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若公司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税收优惠政策，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煤炭机械装备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

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未来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成本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长，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将难以满足新产品和新生产工艺的需要，因此可能面临着重新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耗用较大额资金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张寿炎、张挺峰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7.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如果张寿炎、张挺峰父子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无偿占用上游资金的不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69,051.05 元、32,235,512.45 元、30,308,439.59 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6,658.53 元、28,224,238.16 元、29,373,345.20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超过存货的期末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之间结算采购款没有固定的信用期，公司每月根据下游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决定当月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的金额，这种结算方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要求按照正常的信用期进行结算，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违章建筑存在被处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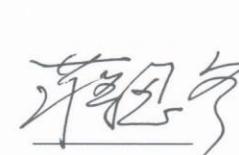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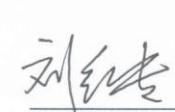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的“锡惠国用（2012）第 02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对应的建筑中，尚有一间 58.5 平米的开水房和一间 1,152 平米的仓库未取得产权证，未事先履行报建手续，故属于违章建筑。虽然公司的全体股东承诺，若因上述两处建筑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全体股东将依照处罚或损失发生之时各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但仍存在被罚款和限期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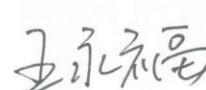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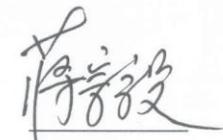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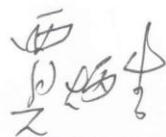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寿炎
 张挺峰
 蒋忍冬
 胡凡
 刘红专

全体监事签名：

 王永福
 蒋宗毅
 潘伟刚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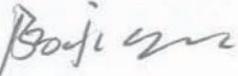
 贾炳生
 周晓冬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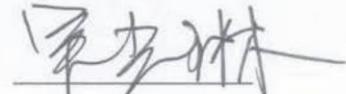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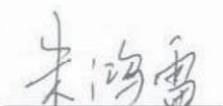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吴光琳

项目小组成员：


刘晓明


朱鸿雷

刘晓明

朱鸿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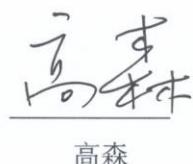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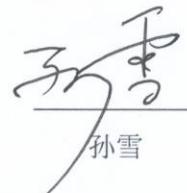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袁成



高森



孙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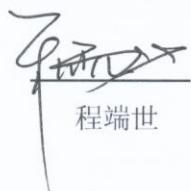
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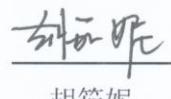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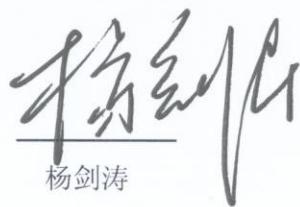


程端世



胡璇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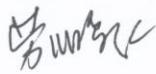
杨剑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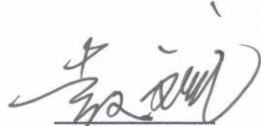


劳鹏飞



陈骏

资产评估机构责任人签名：



赵斌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